

广西睿翼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公开招标采购文件

项目名称: 环江毛南族自治县城市环卫清扫保洁及垃圾收集清
运市场化购买服务项目

项目编号: HCZC2020-G3-260160-GXRY

采购人: 环江毛南族自治县城市管理执法局

采购代理机构: 广西睿翼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2020年7月

目 录

第一章 公开招标公告	1
第二章 项目采购需求	4
第三章 投标人须知	38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8
1、总 则	46
1.1 项目概况.....	46
1.2 定义.....	46
1.3 投标人资格条件.....	47
1.4 现场踏勘.....	47
1.5 投标费用.....	47
1.6 转包与分包.....	48
1.7 特别说明.....	48
2、招标文件	49
2.1 招标文件的构成.....	49
2.2 投标人的风险.....	49
2.3 招标文件的澄清与修改.....	49
3、投标文件	50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50
3.2 投标文件的语言及计量.....	50
3.3 投标报价.....	50

3.4 投标文件的有效期	51
3.5 投标保证金	51
3.6 投标文件的签署和份数	52
3.7 投标文件的封装	52
3.8 投标文件的递交	53
3.9 投标文件的修改或撤回	53
4、开标	53
4.1 开标准备	53
4.2 开标程序	54
5、资格审查	54
5.1 资格审查	54
5.2 资格审查不通过情形	54
6、评标	55
6.1 组建评标委员会	55
6.2 评标原则	55
6.3 评标的方式及评标依据	55
6.4 评标程序	55
6.5 评标方法及评标标准	55
6.6 投标文件报价修正	55
6.7 评标过程的监控	56
7、评标结果	56
7.1 确定中标人	56

7.2 中标公告发布	56
7.3 中标通知书发出	56
8、签订合同	56
8.1 合同授予标准	56
8.2 履约保证金	57
8.3 签订合同	57
8.4 政府采购合同公告	57
8.5 履行合同	57
8.6 履约验收	58
9、质疑和投诉	58
10、其他事项	59
10.1 招标代理服务费	59
10.2 其他说明	59
第四章 评标方法及评标标准	60
第五章 合同主要条款格式	73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81
一、投标文件外层包装封面格式	82
二、投标文件封面格式	83
三、目录格式	84
四、附件格式	85

第一章 招标公告

广西睿翼工程咨询有限公司关于环江毛南族自治县城市环卫清扫保洁及垃圾收集清运市场化购买服务项目（项目编号：HCZC2020-G3-260160-GXRY）招标公告

项目概况

环江毛南族自治县城市环卫清扫保洁及垃圾收集清运市场化购买服务项目招标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环江毛南族自治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平台系统（<http://219.159.164.18:8211/TPBidder/memberframe/FrameBidder>）登录或注册下载招标文件电子版，同时登陆政采云平台（www.zcygov.cn）注册下载招标文件，并于2020年07月28日09点00分（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HCZC2020-G3-260160-GXRY

项目名称：环江毛南族自治县城市环卫清扫保洁及垃圾收集清运市场化购买服务项目

预算金额：人民币1213.02万元/年，三年总计人民币3639.06万元（其中863.97万元（287.99万元/年）为摆臂垃圾箱80个、摆臂车5辆、洗扫车1台、高压清洗车1台、护栏清洗车1辆、车辆维修和油费、车辆保险费、车辆年检费、电动三轮车人力车维修费、电动车充电费、生产工具和劳保费、降尘水费等费用，此费用为不可竞争费用，投标人在投标报价时应做为一大项单独计列且不得改变调整该费用；后期由业主协调采购，中标方须配合，以上设备所有权归业主所有）；

最高限价（如有）：人民币1213.02万元/年，三年总计人民币3639.06万元；

采购需求：县城道路清扫面积约128.67万平方米（不含绿化带面积），进行市场化运作，负责城区清扫保洁、垃圾收集和垃圾转运等工作。

合同履行期限：服务期限为三年。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基本资格条件：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且为境内注册（指按国家有关规定要求注册的），具备提供本次采购服务能力的供应商；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属于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

3. 投标人的特定要求：无；

4.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除单一来源采购项目外，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5. 对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渠道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不得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6. 本项目不接受未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获取本招标文件的投标人参与投标；

三、获取招标文件

投标人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至投标截止时间前在环江毛南族自治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平台系统(<http://219.159.164.18:8211/TPBidder/memberframe/FrameBidder>)登录或注册下载招标文件电子版，同时登陆政采云平台(www.zcygov.cn)注册下载招标文件，逾期下载无效。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开标时间：2020年07月28日上午9时00分（北京时间）

地点：环江毛南族自治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环江毛南族自治县思恩镇桥东路243号，水利局旁，政务中心三楼）开标厅。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1、投标保证金金额：人民币50万元；投标保证金递交方式：支票、汇票、本票、网上银行支付、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投标保证金通过银行支付的，必须从投标人银行账户转出并于投标截止时间前到达指定银行账户【开户名称：环江毛南族自治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开户银行：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环江县支行，银行账号：94500301002538888900328】。

2、监督部门：环江毛南族自治县政府采购管理办公室 电话：0778-8825091

3、网上查询地址：中国政府采购网、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网、环江毛南族自治县人民政府门户网。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环江毛南族自治县城市管理执法局

地址：环江毛南族自治县思恩镇新建路北三巷 16 号

联系方式： 0778-8801052；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广西睿翼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河池市金城江区金城中路 2-4 号铜鼓园写字楼三楼

联系方式：0778-2211981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万工

电话：0778-2211981

采购人：环江毛南族自治县城市管理执法局

采购代理机构：广西睿翼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2020 年 07 月 07 日

第二章 项目采购需求

说明：

本项目采购需求中内容如与第五章“合同条款及格式”相关条款不一致的，以本需求为准。

一、总则

为确保清扫保洁工作的连贯性，拟继续实施清扫保洁市场化运作，通过政府采购公开招标方式购买环江毛南族自治县 2020-2023 年清扫保洁作业服务。为确保工作顺利、有序开展并合法合规，特制定本方案。

二、项目要求及技术服务要求

（一）服务范围

- 1、道路清扫保洁面积约 128.67 万平方米(环江毛南族自治县主要道路、小街小巷)。
- 2、上门收集生活垃圾服务实行经费包干制；
- 3、道路果皮箱维护及更换；

（二）服务要求：

达到《环江毛南族自治县环境卫生清扫保洁市场化管理考核办法》的要求。（具体详见附件）

1、管理要求

（1）投标人具有本地化服务能力。非项目实施地的注册的供应商，须在项目实施所在地设立分公司、子公司等分支机构，未设立的供应商须承诺在领取中标通知书后 30 日内设立分公司、子公司等分支机构；

（2）如遇特殊情况临时突击性任务和各项检查评比、重大活动、节假日需延长清扫保洁时间，自然灾害、突发事件、其他污染的应急等，必须无条件服从统一调配管理；

（3）落实保洁员分段保洁，做到垃圾日产日清；

（4）严格按照国家城市环境卫生检查的标准进行清扫保洁；

（5）垃圾运输车辆应保洁整洁，运输密封无撒漏，不能用于与垃圾运输无关的事项；

（6）保洁时间按清扫保洁的时间段执行，遇特殊情况需延长清扫保洁时间的另行通知。如遇上自然灾害、突发事件或特殊情况，作业人员必须无条件服从环江毛南族自

治县城市管理执法局统一调配管理；

(7) 中标企业合理配备相应的项目管理人员及服务人员，确保中标区域服务质量达标。

▲2、拟投入项目人员及设备要求

(1) 人员最低配置要求：

1) 清扫保洁人员最低配置

中标企业合理配备相应的项目管理人员及服务保洁人员；

①道路清扫保洁作业 ≥ 192 人，其中，

a、项目经理 1 人，

b、质量监察员 ≥ 3 人，

c、车辆作业人员（具有 B1 驾驶证及以上） ≥ 11 人

d、上门收集垃圾服务作业人员（具有三轮车驾驶证件，至少是 E 证） ≥ 15 人

②车辆驾驶员必须持证上岗。

(2) 本项目的各类人员及设备均不能低于采购人需要的标准，以实际工作量合理调配或者增加（投标人可自行到现场考察）

本项目需求设备可为投标人自有或者租赁，投标人必须拟投入有扫路车（洗扫车）、洒水车（清洗车）、喷雾抑尘车、护栏清洗车、电动三轮车等环境卫生机械化作业车辆；需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加以证明，投标文件中须提供设备配置一览表、机动车辆登记本复印件或行驶证复印件、车身图片、租赁合同等。

3、作业人员管理

(1) 人员管理：

①作业人员身体健康，符合劳动法相关规定；

②作业人员必须穿工作服、防护用品、戴工作帽上岗；车辆、清运设施、工具及停放要遵守交通规则，做好安全防护工作，夜间人员作业佩带反光安全标识；

③作业及管理人员必须服从采购人及职能部门的指导、督查、考评；

④作业车辆驾驶人员必须遵守交通规则，严禁酒后驾车、超速、乱停乱放等违规行为；

⑤用于保洁的各类车辆及清运设施的证、牌齐全，必须足额购买各种车辆保险；

⑥承包期内，中标企业的设备须按规定年检。

4、服务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计算，为期三年时间。

5、其他事宜：

(1) 服务人员的基本工资核发不能低于环江毛南族自治县最低工资标准。

(2) 实行项目包干制，根据考评结果核拨相关经费。

(3) 中标人必须优先安排原来聘请的环卫工人。

三、商务要求（不满足商务要求的投标无效）

(一) 合同签订期：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15 日内；

(二) ▲服务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计算，为期三年时间。（本项目以包干制服务费进行报价，三年的费用预算为 **3639.06 万元**（其中 **863.97 万元**（**287.99 万元/年**）为摆臂垃圾箱 **80 个**、摆臂车 **5 辆**、洗扫车 **1 台**、高压清洗车 **1 台**、护栏清洗车 **1 辆**、车辆维修和油费、车辆保险费、车辆年检费、电动三轮车人力车维修费、电动车充电费、生产工具和劳保费、降尘水费等费用，此费用为不可竞争费用，投标人在投标报价时应做为一大项单独计列且不得改变调整该费用；后期由业主协调采购，中标方须配合，以上设备所有权归业主所有），由环江毛南族自治县执法局作为采购单位与中标人签订服务合同，如中标人出现违约责任后按文件中约定的解除合同条款执行）。

(三) 服务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四) 验收标准：应符合中国有关的国家、地方、行业标准及附件中的相关标准；

(五) ▲实施服务要求：

1、处理问题响应时间：接到采购人处理问题通知后 30 分钟内到达采购人指定现场按采购人的要求、时限处理问题。

2、若采购人抽查发现中标人有虚假报告的情况出现，每次扣除当年履约保证金的 30%并延期支付合同款。

3、人员、机械等设备必须按时到位，并做到每日必须有完整真实的人员打卡考勤记录、机械等设备的使用记录，采购单位将不定期进行抽查。

(六) ▲其他要求：

1、报价必须含以下部分，包括：

(1) 服务的价格[作业人员费用（基本工资及绩效工资、岗位津贴、工龄工资、高温补贴、危害岗位补助、健康疗养补助、社会保险费、劳保、意外伤害保险、人身意外险等等）、管理费、利润、税费、制服、管理设备、劳动工具、耗材工具、工具消毒品、简易维修费、设备材料费用（含水电费、作业工具、垃圾转运费（收集、运输等）、车辆运行费用（油费、机械维修等）、车辆租赁费、停车场租赁费等费用）、安全生产防护费、应急处置、必要的保险费用和各项税金等，完成合同所需的一切本身和不可或缺的所有开支、政策性文件规定的合同包含的所有风险、责任等各项全部费用的总和；

(2) 其他（如运输、装卸、安装、技术支持、售后服务、更新升级等所有项目费用费用）；

(3) 投标人须自行解决作业车辆、工具保管停放场所并承担相关管理责任及费用。

2、付款方式：本项目无预付款，服务费按月核拨。环江毛南族自治县执法局根据每月各城区清扫保洁作业考核扣分额度核减相应经费后，上报给县财政局，由县财政局按月拨付给中标公司。

3、中标人不得转包、分包给第三方。擅自将服务合同转包或部分分包给第三者，将终止合同，经济损失和法律责任由中标人承担。

4、中标人在月综合考评中如果连续三次或一年中累计四次考评为不合格的，则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

5、中标人在配备人员、机械设备、办公点等不得少于采购文件中规定的最少配备数。中标合同签订后在规定的时间内中标人未按投标响应条件投入，则自动终止合同。中标人在合同期内，须随时接受采购人对以上配备投入情况检查。

6、中标人入场后，每个月采购单位有权不定期检查项目人员、设备投入使用情况并做记录，如发现实际投入与投标承诺不符的，将作出惩罚：拒不整改严重的，视为虚假应标，采购人有权取消合同并将汇报相关财政监管部门。

7、投标人当月结束后 7 个工作日内必须向采购人提交项目实施车辆清单、项目实施人员全部清单，否则不予支付当月的服务经费。

8、根据《环江毛南族自治县环境卫生清扫保洁市场化管理考核办法》，对中标人作业情况进行定期和不定期检查考核，根据考核扣分额度核减各类服务经费，服务经费按月核拨。

9、投标人负责项目管理档案及资料的归档管理，保证各类档案、资料完整便于工作查询，合同期满将全部档案资料移交采购方。

四、采购人的特殊要求及说明

1、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一般情况下规定时间不超过半个小时,投标人须提前做好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材料包含但不限于：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中提供详细的成本核算数据和清单、员工工资清单、设备、耗材等相关核算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附件 1

环江县县城区清扫面积明细表

地块编号	类别	路名	面积(m ²)	面积(亩)	备注
1	道路	205 省道	8467.00	12.70	
2	道路	黄烟路	10320.00	15.50	一级道路
3	人行道	桥西路	4727.00	7.10	一级道路
4	道路	桥西路	23497.00	35.20	一级道路
5	道路	桥西路	267.00	0.40	
6	人行道	中山路	382.00	0.60	一级道路
7	人行道	洛阳路口	2392.00	3.60	一级道路
8	道路	洛阳路口国豪气修厂旁巷子	958.00	1.40	
9	人行道	桥西路	192.00	0.30	一级道路
10	道路	地税旁小巷	867.00	1.30	
11	人行道	桥西路	262.00	0.40	一级道路
12	人行道	桥西路	301.00	0.50	一级道路
13	人行道	933 县道	2398.00	3.60	
14	道路	民族路	5294.00	7.90	一级道路
15	道路	贵中路	2591.00	3.90	
16	人行道	桥西路	186.00	0.30	一级道路
17	人行道	桥西路	191.00	0.30	一级道路
18	人行道	贵中路	104.00	0.20	
19	道路	洛阳路与地税巷之间	699.00	1.00	
20	人行道	贵中路	439.00	0.70	
21	道路	桥西路南八巷	694.00	1.00	
22	道路	桥西路南九巷	791.00	1.20	
23	人行道	桥西路	399.00	0.60	一级道路
24	道路	桥西路南七巷	1035.00	1.60	
25	人行道	桥西路	819.00	1.20	一级道路
26	人行道	贵中路	281.00	0.40	
27	人行道	桥西路	186.00	0.30	一级道路

28	道路	洛阳路与地税巷之间	653.00	1.00	
29	道路	桥西路南六巷	953.00	1.40	
30	人行道	桥西路	1382.00	2.10	一级道路
31	道路	贵中路西一巷	2623.00	3.90	
32	人行道	贵中路西一巷	186.00	0.30	
33	人行道	贵中路西一巷	1017.00	1.50	
34	人行道	贵中路西一巷	451.00	0.70	
35	道路	贵中路西一巷	3118.00	4.70	
36	人行道	贵中路	208.00	0.30	
37	道路	桥西路南五巷	664.00	1.00	
38	道路	城北市场	4213.00	6.30	
39	人行道	贵中路	289.00	0.40	
40	道路	往城北消毒中心小巷	817.00	1.20	
41	道路	血浆站路口	369.00	0.60	
42	人行道	贵中路	117.00	0.20	
43	道路	生川路	2276.00	3.40	
44	人行道	桥西路	760.00	1.10	一级道路
45	道路	桥西路 192 号旁边小巷	657.00	1.00	
46	道路	桥西路南二巷	2263.00	3.40	
47	人行道	桥西路	760.00	1.10	一级道路
48	道路	总工会门前	815.00	1.20	
49	道路	桥西路	12145.00	18.20	一级道路
50	人行道	桥西路	1457.00	2.20	一级道路
51	人行道	住房公税金办门前	364.00	0.50	
52	道路	机场路	8247.00	12.40	
53	人行道	桥西路	1369.00	2.10	一级道路
54	人行道	机场路	255.00	0.40	
55	道路	新城小区	4513.00	6.80	
56	道路	河堤	3054.00	4.60	
57	人行道	河堤水泥路	584.00	0.90	
58	河流	环江河			
59	人行道	桥西路	647.00	1.00	一级道路

60	人行道	桥西路北二巷	104.00	0.20	
61	人行道	桥西路	667.00	1.00	一级道路
62	道路	和贵路	27052.00	40.60	
63	道路	民族路	10981.00	16.50	一级道路
64	道路	江滨路	1094.00	1.60	二级道路
65	人行道	西南路	557.00	0.80	
66	道路	西南路	6858.00	10.30	
67	人行道	西南路	242.00	0.4	
68	人行道	桥西路	277.00	0.40	一级道路
69	道路	二高往机场路	2192.00	3.30	
70	道路	龙腾农贸市场	6944.00	10.40	
71	道路	江滨路河堤	12812.00	19.20	
72	人行道	河堤水泥路	2119.00	3.20	
73	人行道	西南路	64.00	0.10	
74	人行道	桥西路	244.00	0.40	一级道路
75	道路	江滨路	8049.00	12.10	二级道路
76	人行道	西南路	73.00	0.10	
77	道路	桥西路北一巷	3076.00	4.60	
78	人行道	桥西路	409.00	0.60	一级道路
79	道路	凯丰菜市场	3739.00	5.60	
80	道路	凯丰路北五巷	2697.00	4.00	
81	人行道	凯丰路北五巷	1554.00	0.30	
82	人行道	西南路	195.00	0.30	
83	道路	桥西路一巷	4685.00	7.00	
84	道路	凯丰路北五巷第五大巷	2319.00	3.50	
85	人行道	桥西路	648.00	1.00	一级道路
86	道路	河堤	274.00	0.40	
87	人行道	凯丰路北五巷	104.00	0.20	
88	人行道	西南路	220.00	0.30	
89	桥	一桥	1622.00	2.40	二级道路
90	道路	凯丰路北五巷第四大巷	2134.00	3.20	
91	道路	西南路西一巷	2052.00	3.10	

92	人行道	西南路	850.00	1.30	
93	河流	环江河			
94	道路	贵和路加油站到佳和木业路段	8170.00	12.30	一级道路
95	人行道	西南路	269.00	0.40	
96	人行道	凯丰路北五巷	104.00	0.2	
97	道路	大安路	8837.00	13.30	二级道路
98	人行道	大安路	3371.00	5.10	二级道路
99	道路	凯丰路北五巷第三巷	2028.00	3.00	
100	人行道	建材市场	6959.00	10.40	
101	人行道	凯丰路北二、三	1902.00	2.90	
102	人行道	五小第四巷	321.00	0.50	
103	道路	大安路东三巷（人和小区）	953.00	1.4	
104	人行道	凯丰路北五巷	113.00	0.20	
105	道路	五香源往肥料厂路段	16399.00	24.60	一级道路
106	人行道	西南路	201.00	0.30	
107	人行道	五小第三巷	337.00	0.50	
108	道路	江滨路河堤	10999.00	16.50	
109	人行道	江滨路	4983.00	7.50	二级道路
110	道路	桥东路	438.00	0.70	一级道路
111	人行道	凯丰路北一巷	389.00	0.60	
112	道路	凯丰路北五巷	1012.00	1.5	
113	道路	凯丰路北五巷第二巷	1770.00	2.70	
114	道路	工业园区	18222.00	27.30	一级道路
115	人行道	桥东路	638.00	1.00	一级道路
116	道路	西南路东四巷	688.00	1.00	
117	人行道	大安路	317.00	0.50	二级道路
118	人行道	西南路	252.00	0.40	
119	人行道	五小路第二巷	387.00	0.60	
120	人行道	凯丰路北五巷	101.00	0.20	
121	道路	桥东路	4818.00	7.20	一级道路
122	人行道	五小路第一巷	181.00	0.30	
123	道路	江滨路	4327.00	6.50	二级道路

124	人行道	桥东路	3274.00	4.90	一级道路
125	道路	凯丰路北五巷第一巷	1502.00	2.30	
126	道路	西南路锦绣花园楼盘旁小巷	1974.00	3.00	
127	道路	糖厂到二高侧门	2508.00	3.80	
128	人行道	凯丰广场	1399.00	2.10	
129	人行道	凯丰路	914.00	1.40	二级道路
130	人行道	凯丰路	2828.00	4.20	二级道路
131	人行道	凯丰路	414.00	0.60	二级道路
132	道路	往糖厂生活区坡段	710.00	1.10	
133	人行道	凯丰路	629.00	0.90	二级道路
134	道路	凯丰路南一巷	948.00	1.40	
135	人行道	康宁街	978.00	1.50	
136	人行道	桥东路	556.00	0.80	一级道路
137	道路	西南路	5667.00	8.50	
138	人行道	凯丰路	4283.00	6.40	二级道路
139	道路	康宁街	1926.00	2.90	
140	人行道	康宁街	784.00	1.20	
141	人行道	凯丰路	1599.00	2.70	二级道路
142	道路	兴宁街	2430.00	3.60	
143	人行道	桥东路	1926.00	2.90	一级道路
144	人行道	师范旁陈茶村路口	490.00	0.70	
145	人行道	兴宁街第五巷	223.00	0.30	
146	人行道	大安路西四巷	947.00	1.40	
147	人行道	新建路北二巷	696.00	1.00	
148	道路	新建路北三巷	1900.00	2.90	
149	人行道	兴宁街第四巷	226.00	0.30	
150	人行道	大安路233号旁小巷	203.00	0.30	
151	人行道	兴宁街第三巷	216.00	0.30	
152	人行道	大安路东五巷	4950.00	7.40	
153	河流	环江河			
154	河流	环江河			

155	道路	城西安置点南门前道路	17015.00	25.50	一级道路
156	人行道	兴宁街第二巷	204.00	0.30	
157	人行道	新建路北三巷	855.00	1.30	
158	道路	新建路	2355.00	3.50	
159	人行道	兴宁街第一巷	218.00	0.30	
160	人行道	新建路	702.00	1.10	
161	道路	新建路	6571.00	9.90	
162	道路	新建路	5978.00	9.00	
163	人行道	新建路北一巷	260.00	0.40	
164	道路	新建路	2002.00	3.00	
165	人行道	新建路	919.00	1.40	
166	道路	江滨路	5411.00	8.10	二级道路
167	道路	桥东路	1360.00	2.00	一级道路
168	道路	大安转盘	320.00	0.50	
169	人行道	新建路	1711.00	2.60	
170	人行道	新建路	1204.00	1.80	
171	道路	康宁街	960.00	1.40	
172	人行道	新建路南三巷	5054.00	7.60	
173	道路	新建路南一巷	3109.00	4.70	
174	人行道	古城路	258.00	0.40	
175	人行道	康宁街	260.00	0.40	
176	人行道	新建路 90 号背后小巷	115.00	0.20	
177	道路	大安路	6453.00	9.70	二级道路
178	人行道	新建路南五巷	7512.00	11.30	
179	道路	新建路南六巷	1294.00	1.90	
180	人行道	水厂生活区	6813.00	10.20	
181	道路	桥东西二巷	1681.00	2.50	
182	人行道	大安路 158 号旁小巷(凤凰酒店)	341.00	0.50	
183	人行道	古城街 178 号旁	133.00	0.20	
184	道路	河堤	912.00	1.40	
185	人行道	古城街一巷	1177.00	1.80	

186	人行道	河堤路	5564.00	8.30	二级道路
188	道路	河堤路	5342.00	8.00	
189	人行道	新建路	314.00	0.50	
190	道路	新安路	4524.00	6.80	
191	道路	桥东路	4634.00	7.00	一级道路
192	人行道	新安路	486.00	0.70	
193	人行道	桥东路	2424.00	3.60	一级道路
194	人行道	新安路	452.00	0.70	
195	道路	河堤	963.00	1.40	
196	道路	古城街	3660.00	5.50	
197	人行道	新安路	1086.00	1.60	
198	人行道	新安路	281.00	0.40	
199	人行道	江滨路	507.00	0.80	二级道路
200	人行道	韦家塘范围	3101.00	4.70	
201	人行道	桥东路	694.00	1.00	一级道路
202	道路	田因街	3793.00	5.70	
203	道路	新安路	985.00	1.50	
204	人行道	大安路	1033.00	1.50	二级道路
205	人行道	大安路	1415.00	2.10	二级道路
206	人行道	古城街 129 号旁小巷	658.00	1.00	
207	人行道	大安路西二巷	363.00	0.50	
208	道路	西圩街一巷	1438.00	2.20	
209	道路	河堤	1930.00	2.90	
210	人行道	西圩街 95 号旁小巷	417.00	0.60	
211	道路	下南路	2237.00	3.40	
212	人行道	人和小区巷道	963.00	1.40	
213	人行道	大安路 99 号旁小巷	192.00	0.30	
214	道路	桥东路西三巷	1000.00	1.50	
215	人行道	大安路 87 号小巷	562.00	0.80	
216	人行道	桥东路	260.00	0.40	一级道路
217	人行道	桥东路东一巷	894.00	1.30	
218	人行道	江滨路	214.00	0.30	二级道路

219	人行道	西圩街白事用品店小巷	97.00	0.10	
220	道路	桥东路 122 号旁小巷	246.00	0.40	
221	人行道	西圩街 28 号到 20 号小巷	273.00	0.40	
222	人行道	桥东路	814.00	1.20	一级道路
223	人行道	江滨路	906.00	1.40	二级道路
224	道路	民族路	25767.00	38.70	一级道路
225	道路	人和路	1820.00	2.70	
226	道路	往公安局方向	1192.00	1.80	
227	道路	环高前	111.00	0.20	
228	人行道	大安路 25 号旁小巷	437.00	0.70	
229	人行道	桥东路 197 号旁巷子	167.00	0.30	
230	道路	望风山	22359.00	33.50	
231	人行道	人和路	719.00	1.10	
232	道路	桥东路	8095.00	12.10	一级道路
233	人行道	大安路	774.00	1.20	二级道路
234	道路	经三路（纬六与地理路之间）	1826.00	2.70	一级道路
235	道路	桥东西四巷	871.00	1.30	
236	人行道	桥东路	489.00	0.70	一级道路
237	道路	河堤	811.00	1.20	
238	道路	纬六路	7231.00	10.80	一级道路
239	人行道	桥东路	5863.00	8.80	一级道路
240	人行道	三桥	774.00	1.2	一级道路
241	道路	经二路（纬六与地理路之间）	3091.00	4.60	一级道路
242	桥	三桥	7307.00	11.00	一级道路
243	道路	江滨路	556.00	0.80	二级道路
244	人行道	民族路	147.00	0.20	一级道路
245	人行道	三桥	762.00	1.10	一级道路
246	人行道	桥东路	232.00	0.30	一级道路
247	道路	河堤	951.00	1.40	
248	道路	桥东路 188 号工商局旁巷子	469.00	0.70	
249	人行道	桥东路	576.00	0.90	一级道路
250	道路	经三路（纬五与纬六之间）	1691.00	2.50	一级道路

251	道路	江滨路	3209.00	4.80	二级道路
252	道路	纬五路	10227.00	15.30	一级道路
253	人行道	河堤台阶	8411.00	12.60	
254	河流	环江河			
255	道路	县府后门路	471.00	0.7	
256	人行道	桥东路	1852.00	2.80	一级道路
257	人行道	县府前广场	7741.00	11.60	
258	道路	经二路（纬五与纬六之间）	3445.00	5.20	一级道路
259	道路	三桥头至金环路	6319.00	9.50	一级道路
260	人行道	河堤路	8543.00	12.80	二级道路
261	道路	河堤路	6649.00	10.00	二级道路
262	人行道	三桥头至金环路	1291.00	1.90	一级道路
263	道路	河堤	3827.00	5.70	
264	道路	经三路（金环大道与纬五之间）	4139.00	6.20	一级道路
265	道路	金环路	148916.00	223.40	一级道路
266	人行道	民族路	1610.00	2.40	一级道路
267	人行道	桥东路二巷	1528.00	2.30	
268	道路	江滨路与迎宾路交叉路	476.00	0.70	
269	道路	桥东路	4676.00	7.00	一级道路
270	道路	迎宾路	2013.00	3.00	二级道路
271	人行道	江滨路	286.00	0.40	二级道路
272	道路	经二路（金环大道与纬五之间）	4874.00	7.30	一级道路
273	人行道	桥东路	330.00	0.50	一级道路
274	人行道	迎宾路	1227.00	1.80	
275	人行道	广场旁通往迎宾路小巷	483.00	0.70	
276	人行道	迎宾路	640.00	1.00	
277	人行道	桥东路	1823.00	2.70	一级道路
278	道路	纬四路（民族路到花竹帽广场段）	15551.00	23.30	一级道路
279	广场	大广场	22442.00	33.70	
280	道路	江滨路	4010.00	6.00	二级道路
281	人行道	桥东路东三巷	2056.00	3.10	

282	道路	经三路（纬四与金环大道之间）	4322.00	6.50	一级道路
283	道路	博物馆前	459.00	0.70	
284	道路	博物馆前	989.00	1.50	
285	人行道	河提路大广场与幼儿园围墙巷子	267.00	0.40	
286	人行道	江滨路	1445.00	2.20	二级道路
287	人行道	丽景湾	4196.00	6.30	
288	道路	河堤	1093.00	1.60	
289	道路	河堤	1229.00	1.80	
290	道路	博物馆宝塔前路面	1197.00	1.80	
291	人行道	民族路	1496.00	2.20	一级道路
292	道路	河堤	567.00	0.90	
293	道路	河堤	1299.00	1.90	
294	道路	经二路（金环大道与纬四之间）	4540.00	6.80	一级道路
295	道路	经三路（外滩一号河堤至纬四之间）	5789.00	8.70	一级道路
296	道路	河堤	750.00	1.10	
297	道路	桥东路	3408.00	5.10	一级道路
298	道路	桥东路西六巷	755.00	1.10	
299	人行道	桥东路西六巷	253.00	0.40	
300	人行道	桥东路	1521.00	2.30	一级道路
301	道路	河堤	64.00	0.10	
302	道路	河堤	1379.00	2.10	
303	道路	滨江西路	9318.00	14.00	
304	道路	河堤	281.00	0.40	
305	道路	经三路与民族路之间（外滩一号背后）	2105.00	3.20	一级道路
306	道路	民族路二桥边空地	2106.00	3.20	一级道路
307	道路	江滨路	3296.00	4.90	二级道路
308	人行道	江滨路	643.00	1.00	二级道路
309	道路	金顺修理厂附近	3578.00	5.40	
310	人行道	桥东路	2926.00	4.40	一级道路
311	道路	经二路（纬四往外滩一事情河堤方向）	3611.00	5.40	一级道路

312	道路	二桥头	404.00	0.60	
313	人行道	农机局门口	7136.00	10.70	
314	道路	二桥头（外滩一号）	95.00	0.10	
315	桥	环江二桥	1141.00	1.70	二级道路
316	河流	环江河			
317	道路	农机附近(无名)	563.00	0.80	
318	道路	江滨路	657.00	1.00	
319	道路	河堤	1330.00	2.00	
320	道路	滨江西路	379.00	0.60	
321	人行道	江滨路	491.00	0.70	二级道路
322	人行道	桥东路	915.00	1.40	一级道路
323	道路	桥东路	1969.00	3.00	一级道路
324	道路	河堤	2509.00	3.80	
325	道路	江滨路河堤	4871.00	7.30	
326	人行道	河堤水泥路	686.00	1.00	
327	道路	往下囊方向	3008.00	4.50	
328	道路	城西路	1176.00	1.80	一级道路
329	人行道	河堤水泥路	666.00	1.00	
330	道路	河堤	1254.00	1.90	
331	道路	二桥头	749.00	1.10	
332	人行道	滨江西路	2762.00	4.10	
333	道路	往下囊方向	2358.00	3.50	
334	道路	二桥头	9070.00	13.60	
335	道路	河堤	1772.00	2.70	
336	道路	桥东路	7172.00	10.80	一级道路
337	人行道	桥东路	2478.00	3.70	一级道路
338	道路	河堤	2749.00	4.10	
339	人行道	桥东路	4447.00	6.70	一级道路
340	道路	河堤	2252.00	3.40	
341	道路	凯丰路	15590.00	23.40	二级道路
合计			1037021	1548.6	

2017年至2020年新增路网道路面积统计

序号	道路名称	长度（米）	宽度（米）	面积（平方米）	备注
1	纬四路（广场段）	659	20	13180	一级道路
2	经一路（广场段）	542	20	10840	一级道路
3	纬五路	479	30	14370	一级道路
4	纬六路	394	20	7880	一级道路
5	扶贫大道	983	40	39320	一级道路
6	生态移民、毛南家园 规划路	3176	40	127040	一级道路
7	鑫江路	1130	24	27120	一线道路
8	禾仓公园			10000	预估
合计				249750	

附件 2

环江毛南族自治县环境卫生清扫保洁 市场化管理考核办法

一、管理规定

1. 承包方必须遵守《劳动合同法》，与环卫作业人员签订合法的劳动合同，按规定购买社会保险。按时发放环卫作业员工工资，不能低于环江毛南族自治县最低工资标准。

2. 承包方人力三轮车，电瓶三轮车、洗扫车、洒水车、喷雾抑尘车等车辆保持外观整洁无破损。劳动工具要妥善保管，合理使用，不准乱停乱放。停放车辆的地点保持干净、整洁。承包方使用或租用招标方车辆的，车辆只限于承包道路保洁、洒水抑尘，车辆丢失由承包方赔偿。

3. 严格按照本办法制定的环卫作业质量标准进行环卫作业，检查考核发现作业质量不达标的，则依照考核办法有关规定进行处罚。

4. 承包期间承包方不得将承包权转让他人，一经发现即终止承包合同，并追究违约责任。承包方中途终止合同的，不予退回承包履约保证金。

5. 环卫作业人员必须严格遵守安全生产制度，加强自我保护意识，作业时必须穿戴工作服，按规定设置交通安全标志，防止发生意外事故；如发生意外事故造成损失的，由承包方承担。

6. 遇到各类大型活动和检查时，承包方按照发包方的要求，自行调整人员加强相关区域道路清扫保洁力度，确保道路保洁质量，发包方不再增补经费。

7. 遇自然灾害、突发性事件等特殊情况，承包方必须无条件服从发包方的协调。

二、具体工作内容

（一）道路清扫保洁工作

包含但不限于：

1. 道路两边（含人行道）门店墙根、围墙墙根及部分人行道红线向路面中心延伸和城中村两边房屋门口之间。包含但不限于道路路沿及路牙、人行道、排污井口、果皮箱及附属物等的清扫、保洁、洒水降尘、冲洗、擦拭、清理、和管理上报等工作；

2. 道路两边人行道的卫生死角、垃圾桶（箱）及无主垃圾的清扫、清理、清运等工作；

3. 道路两侧护栏（栏杆）清洗、擦拭等工作；

4. 道路清扫保洁产生垃圾的清运工作；

5. 雨水沙井口、排水沟口的清理工作；

6. 向环卫管理部门反馈路面卫生及环卫设施设备动态；

7. 其它临时性工作任务。

（二）生活垃圾收集工作

包含但不限于：

1. 城区行政机关、企事业单位、居民小区、住户、沿街门店、集贸市场、城乡结合部和道路临时摊点等等生活垃圾的收集、清扫、清运工作。
2. 车辆清洗清洁，保持车辆干净卫生；
3. 果皮箱、垃圾桶（箱）等废物箱内及周边垃圾的收集、清运工作；
4. 向环卫管理部门反馈垃圾收运及环卫设施设备动态；
5. 其它临时性工作任务。

（三）市容巡查处置工作

包含但不限于：

1. 主要道路、重要活动场所和接待场所等重点区域的监督值守、巡查。第一时间劝阻和处置乱发乱贴小广告、乱涂乱画等违反市容管理行为，协助城管执法部门开展的专项市容整治工作；
2. 城区、城乡结合部的日常环境卫生巡查工作。第一时间劝阻和处置乱扔乱吐等违反环境卫生管理行为，协助市容环境卫生监管部门开展的专项环境卫生整治工作；
3. 其它临时性工作任务。

（四）垃圾分类工作

承包公司在辖区范围内如涉及垃圾分类工作的，需配合相关部门做好相关垃圾分类工作。

（五）县（或城区）党委、政府各项重大活动保障工作

包含但不限于：

承包公司人员及机械设备增援在各项重大活动（检查）保障和应急突发事件处置等工作，如遇特殊情况临时突击性任务和各项检查评比、重大活动、节假日需延长清扫保洁时间，自然灾害、突发事件、道路其他污染的应急等（如内涝、泥石流、交通事故现场、污染物大面积撒漏及清理等处理工作），必须无条件服从发包方和日常监督部门的统一调配管理。

三、发包方和承包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发包方的权利和义务

1. 审定承包方拟定的环境卫生作业市场化实施方案及各项管理制度。
2. 对承包方的环卫作业质量进行检查监督，并按照市场化承包方案中的各项承包管理规定、作业质量考核办法，对承包方的市场化服务质量，实行定期或不定期地检查考核，对不符合同约定的服务质量，提出改进意见和进行扣罚。
3. 在合同期限内，发包方依照管理考核办法进行综合考评确定考核成绩，根据考核成绩核拨市场化服务经费，次月向承包方支付上月的市场化服务经费。

（二）承包方的权利和义务

1. 县财政局每月扣除当月市场化服务经费的 3%作为履约保证金，在承包期间未发生违约情况的，承包期满后全额无息将所扣除履约保证金支付给承包方；发生违约现象的则根据相关规定扣除相应的违约金，履约保证金按一年（12 个月）结算一次，当年的履约保证金结算清楚后如有结余的，在第 13 个月转给承包方。

2. 在确保市场化服务质量达标的前提下，承包方自行招聘环卫作业人员，对环卫作业人员的录用和工资的分配具有自主支配权，但环卫作业人员的增减必须报发包方备案，环卫作业人员的基本工资核发不能低于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下发《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调整全区最低工资标准的通知》（桂政发〔2020〕1 号）核定的工资标准，同时按相关规定发放环卫岗位津贴、法定节日加班费等，必须依法为所聘环卫作业人员办理各项社会保险。

3. 承包方指定专人对市场化服务工作进行管理，并保证其在发包方的指导下开展业务，接受发包方的监督，定期向发包方汇报各项环卫工作情况，并积极配合发包方开展相关活动。

4. 遵守发包方的管理规章制度，加强环卫作业人员安全生产教育，督促环卫作业人员按时到岗到位，保障承包区域内道路清扫保洁、垃圾收集清运、作业质量效果好。

5. 遇到突发事件和重大市容环境卫生检查活动时，承包方必须服从发包方的工作调配，确保市场化服务范围的作业质量达到检查要求，发包方不另增补经费。

6. 作业工具由承包方自行解决。工具的存放必须定位、隐蔽、摆放整齐，车辆应保持外观整洁无破损，反光标志保持清晰无破损。

7. 在承包期内应依法管理和履行职责，聘请的所有人员因发生交通伤亡、治安、刑事案件和各种不可预见事故等问题所需的生病治疗、住院的费用，由承包方全部承担。

四、劳动保障监管

（一）县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建立全县环卫用工信息台账，在签订合同两个月内承包方应提供以下信息：

1. 环卫工人劳动合同和个人信息。
2. 环卫工人教育培训情况。
3. 环卫工人工资发放情况，以及社会保险费缴纳情况。
4. 环卫工人作业排班情况。
5. 其他需要录入的信息。

（二）前款规定的录入信息发生变更时，市场化服务单位应当及时更新。管理部门应当对信息录入情况核实并进行监管。

（三）市场化服务单位应当对依法与环卫工人签订劳动合同。按照规定进行劳动用工备案和集

体合同备案，将劳动合同文本复印件提交项目业主单位备查。

(四) 环境卫生作业人员实行岗前教育和职业技能培训制度。

1. 作业服务单位应当在开展作业前，组织环卫工人参加有关福利待遇、安全生产、环卫工人合法权益等相关法律法规的学习和业务培训，持卡（证）上岗。

2. 岗前教育和职业技能培训由环境卫生作业人员所在单位组织，送到有培训资质的培训机构开展培训，培训费用由市场化服务单位承担。

(五) 市场化服务单位应当执行《职工带薪年休假条例》和《企业职工带薪年休假实施办法》，统筹安排职工年休假，依法支付未休年休假工资报酬。

(六) 市场化服务单位应当每年不少于一次组织环卫工人到本市区级以上医疗机构进行健康检查。

(七) 市场化服务单位应当每月将环卫工人工资发放情况以及社会保险费、公积金缴纳情况依合同约定提交市、城区环卫管理部门备查；市场化服务单位与环卫工人解除、终止劳动合同或者将环卫工人调整至原作业项目以外其他岗位的，应当提前 10 天告知发包单位，同时将人员、岗位变动情况在劳动合同、环卫工人信息化系统、劳动用工备案系统中修改更新。

(八) 县环卫管理部门应当对市场化服务单位的劳动用工情况进行监管。

1. 环卫工人工资发放情况，以及社会保险费、公积金缴纳情况。
2. 环卫工人培训情况。
3. 环卫工人体检情况。
4. 其他保障环卫工人合法权益情况。

(九) 市、城区环卫管理部门有权依合同约定向作业服务单位调阅用人情况、工资表、财务报表各类资料，作业服务单位应当随时向其提供有关资料，如实反映情况，不得阻挠和隐瞒。

五、作业标准、要求及流程

(一) 道路清扫保洁

1. 道路清扫保洁作业频次及时间安排

(1) **一级道路**：冲洗作业时间为每天 00:00-04:00，清扫作业时间为每天 04:00-07:00；巡回保洁作业时间为每天 07:00-24:00；洒水降尘降温作业视天气情况开展，干燥少雨时每天不少于 5 次，如遇中雨及以上雨量或雷阵雨天气，可暂停道路洒水和清洗作业，小雨可减少洒水频次；果皮箱垃圾收集作业每天不少于 2 次，果皮箱清洗作业每天不少于 1 次；交通护栏、路沿石清洗作业每周不少于 3 次。

(2) **二级道路**：清洗作业时间为每天 00:00-04:00，清扫作业时间为每天 04:00-07:00；巡回保洁作业时间为每天 07:00-23:00；洒水降尘降温作业视天气情况开展，干燥少雨时每天

不少于 4 次，如遇中雨及以上雨量或雷阵雨天气，可暂停道路洒水和清洗作业，小雨可减少洒水频次；果皮箱垃圾收集作业每天不少于 2 次，果皮箱清洗作业每天不少于 1 次；交通护栏、路沿石清洗作业每周不少于 2 次。

(3) 三级道路：清洗作业时间为每天 00:00-04:00，清扫作业时间为每天 04:00-07:00；巡回保洁作业时间为每天 07:00-22:00；果皮箱垃圾收集作业每天不少于 1 次，果皮箱清洗作业每周不少于 3 次；交通护栏、路沿石清洗作业每月不少于 1 次。

(4) 四级道路：清扫作业时间为每天 04:00-07:00；巡回保洁作业时间为每天 07:00-20:00；果皮箱垃圾收集作业每天不少于 1 次，果皮箱清洗作业每周不少于 2 次，交通护栏、路沿石清洗作业每月不少于 1 次。

正常天气（晴天）作业要求

等级	冲洗作业时间	清扫作业时间	巡回保洁作业时间	洒水降尘降温作业	果皮箱垃圾收集	果皮箱清洗作业	护栏、路沿石清洗作业
一级道路	00:00-04:00	04:00-07:00	07:00-24:00	每天不少于 3 次	每天不少于 2 次	每天不少于 1 次	每周不少于 1 次
二级道路	00:00-04:00	04:00-07:00	07:00-23:00	每天不少于 2 次	每天不少于 2 次	每天不少于 1 次	每周不少于 1 次
三级道路	00:00-04:00	04:00-07:00	07:00-22:00	每天不少于 1 次	每天不少于 1 次	每周不少于 3 次	每月不少于 2 次
四级道路	00:00-04:00	04:00-07:00	07:00-20:00		每天不少于 1 次	每周不少于 2 次	每月不少于 1 次

(5) 城中村及城乡结合部：夜间照明条件良好的道路，清扫时间为每天 04:00-07:00；巡回保洁作业时间为每天 07:00-20:00；不具备夜间照明条件的道路，清扫时间为每天 06:00-08:00；巡回保洁作业时间为每天 08:00-20:00。冲洗作业或洒水降尘降温作业每周不少于 1 次，果皮箱垃圾收集作业每天不少于 1 次，果皮箱清洗作业每周不少于 1 次，交通护栏、路沿石清洗作业每月不少于 1 次。

(6) 严格按照道路等级安排保洁作业频次和时间，合理安排机械作业和人工作业的配合，避开早高峰 07:20-08:30、晚高峰 17:00-19:00 作业，每天 07:00 前全面完成冲洗和清扫作业

（普扫）。夜市摊点较多的路段，应适当延长保洁时间。特殊路段、特殊情况的作业时间，在不影响交通疏导前提下，按特殊要求开展作业。路面污染、扬尘状况处于较严重或以上程度的路段，应视为应急任务，立即安排机械、人员进行冲洗、清扫等应急作业，及时消除污染。

2. 道路清扫保洁质量要求

（1）城市道路“深度清洁”目标，即“亮度：还原道路本色，有亮泽度；深度：地上附属设施干净，地下边角、沟缝干净；湿度：路面大道润而不湿的视觉效果；洁净度：路见底色，黑白分明，标线清晰，无泥沙，无灰尘，无污水，无垃圾。”

（2）城市道路感观目标，道路路面达到“七无”、“六净”，即无泥沙带、无果皮纸屑、无塑膜烟头、无砖瓦石块、无呕吐物、无动物尸体、无垃圾堆积；路面净、护栏净、人行道净、路沿石净、排水口净、树穴净。

（3）道路果皮箱及设置点周围 3 米内应整洁，无破损、不歪斜，无散落垃圾和污水，及时维护受破损的果皮箱，果皮箱完好率不低于 98%；根据《城市环境卫生质量标准》，各级道路路面废弃物控制指标应符合下表规定。

路面废弃物控制指标

保洁等级	果皮 (片/1000 m ²)	纸屑、塑膜(片 /1000 m ²)	烟蒂 (个/1000 m ²)	痰迹 (处/1000 m ²)	污水 (m ² /1000 m ²)	其它 (处/1000 m ²)
一级	≤3	≤3	≤3	≤3	无	无
二级	≤4	≤4	≤5	≤5	≤0.5	≤2
三级	≤6	≤6	≤7	≤7	≤1.5	≤6
四级	≤8	≤8	≤10	≤10	≤2.0	≤8

（5）城中村道路清扫保洁质量要求：已硬化的道路的清扫保洁，不应低于城市道路四级道路保洁标准。未硬化的道路应且达到“五无”、“四净”，即“无果皮纸屑、无塑膜烟头、无呕吐物、无动物尸体、无垃圾堆积，路面净、路沿边净、排水口净、树穴净”，路面废弃物控制指标不应低于四级道路保洁质量要求。

3. 道路清扫保洁作业要求

(1) 统一时间，机扫优先。通常情况下，作业单位要严格执行各级道路保洁作业频次和时间安排，每 07:00 前全面完成冲洗和清扫作业（普扫）；合理安排机械和人工配合作业，对于适合机械作业的车行道，要优先采用机械作业，一、二、三级道路的车行道的机械化清扫率不低于 70%。

(2) 按章操作，避免扰民。在进行道路机械清扫、机械冲洗、机械洒水、机械保洁和护栏、路沿石机械清洗时，作业人员要遵守交通法规，文明礼让，安全驾驶，严格按规程操作，开启作业警示灯，鸣作业警示信号（有特殊要求除外），时刻注意树形象，文明作业不扰民，防止扬尘和淋人，限速行车保质量。道路机械清扫、护栏、路沿石机械清洗作业速度一般应小于 10 公里/小时，道路机械冲洗、机械洒水、机械保洁作业速度一般应小于 20 公里/小时。尽量避免作业扰民和有效防止作业扬尘。

(3) 着装整齐，单兵整套。着装：清扫保洁作业人员在岗作业时，必须统一穿戴安全防护着装（包括：帽子、口罩、袖套、上装和下装等穿戴整齐），下班后及时换洗，保持着装整洁。单兵装备：作业单位应为清扫保洁作业人员标准化配备单兵作业装备（劳保装备），包括：电动助力三轮车、锥筒、扫把、铁铲、带盖防风垃圾斗（戳斗）、捡拾夹、可回收物容器、肩挎式保温水壶、水鞋、雨衣、毛巾、劳保手套等。扫把和铁铲可稳固、美观地外挂于车厢外侧（长度合适），其他装备应放置于车厢内，可回收物容器容积约为车厢的 1/4，置于车厢内。

(4) 巡回保洁，积极作为。保洁作业人员要遵章守纪、安全作业，勤走、勤看、勤扫，保持道路路面整洁，及时清理包括枯枝落叶在内的垃圾，禁止将垃圾和泥沙扫入排水口、沉沙井或排入绿化带，禁止焚烧垃圾。如发现遇有乱丢、乱吐行为者，应礼貌劝导；情节严重者，应报城管执法部门依法处罚。

(5) 突发案件，应急处理。作业单位必须组建专门的道路保洁应急作业队伍，及时响应道路污染的突发案件，实施应急处理：

a) 道路积存暴露性垃圾或撒漏垃圾案件作业单位发现情况或者接受任务后，应迅速组织人员到现场清理，5 吨以下的垃圾 1 小时内清除，5 吨以上的垃圾应在 2 小时内清理完毕。

b) 道路撒漏泥土或较重扬尘案件作业单位发现情况或者接受任务后，应迅速组织人员到现场清理。一般应在 2 小时内解决，确实需要采取其他辅助措施的，3 小时内解决。

c) 一般人行道保洁案件作业单位发现情况或者接受任务后，应迅速组织人员到现场清理。一般应在 1 小时内解决，确实需要采取其他辅助措施的，2 小时内解决。

d) 大片污染，集中整治在强风暴雨或持续大雨过后，路面废弃物普遍性激增或出现大面积污染时，作业单位应在风雨过后，及时组织突击清理，及时将路面泥沙及垃圾冲洗、清扫干净，并及时清洗交通护栏、路沿石。

4、道路清洗作业流程

(1) 主次干道清洗

a) 主次干道清洗前，采用洗扫车以湿式作业进行一次普扫，作业时车速 $\leq 10\text{km/h}$ ，清扫时必须启用警示灯，视路面尘土情况进行一次普洒水增湿作业，严禁后续作业清洗冲渣扬尘，形成二次污染，对占道停车点以及普扫未到位的地方应适时补扫。

b) 清洗道路时，先用高压清洗车沿车行线方向、按从中央线向道路两侧的顺序，对路面进行高压清洗，同时开启喷水嘴，将污水污渣冲向道路两侧的流水板。

c) 高压清洗车清洗后，视路面清洁情况，可再对路面进行一次冲刷，将污水污渣彻底冲刷至道路两侧。清洗车紧邻流水板作业时，应严格控制水压、水量，避免污水污物溅到路缘石、绿化隔离带上形成新的污染。道路清洗污水主要沿路面和流水板经下水道口进入排水管网。

d) 洗扫车沿道路两侧水板按车行线相同的方向进行洗扫作业。开启主喷嘴和边喷嘴、扫刷、吸污装置，对流水板及路沿使进行清洗的同时，将路面遗留的污水污渣扫至车辆吸污口吸入车厢内运走。

e) 路面污染较重，清洗用水量较大时，或路面排水不畅、容易积渍水时，应辅以人工推水的方式，将积渍水推向下水道口，避免污水横流和积存。

f) 快车道与慢车道之间有隔离带时，慢车道采用人工与机械相结合的方式清洗。先由人工进行普扫后，再用小型高压清洗车进行清洗，并直接推水至下水道。

g) 道路中间有安全岛时，可与清洗道路黄线、隔离护栏相结合，采用高压清洗车后水枪喷水清洗与人工推水相结合作业方式，并将污水推向流水板或下水道入口。

h) 针对无流水板道路，视具体情况按上述标准开展清扫保洁工作。

(2) 人行道清洗作业

a) 人行道清洗前，先进行人工普扫，将废弃物扫至人行道边依次归堆，并及时安排保洁员和车辆将垃圾收集运走。

b) 人工普扫完成后，再用小型高压清洗车进行全面清洗，小型高压清洗车行驶速度 $\leq 10\text{km/h}$ ，同时将路沿石一并清洗，通过调整清洗水喷嘴的位置与方向，直接将清洗污水推至流沙井，污渣再由洗扫车收扫运走，或由保洁员收扫运走。

(3) 交通护栏清洗

a) 交通护栏清洗要避开早高峰 07:20-08:30、晚高峰 17:00-19:00 在快速路、城市主干道进行占道作业，护栏清洗车沿车行线相同方向对交通护栏进行全面清洗。护栏清洗车作业时行驶速度 $\leq 10\text{km/h}$ ，其清洗主刷高度与交通护栏高度保持一致，保证护栏一次性清洗保洁到位。

b) 护栏清洗车作业时，车后跟随 1-2 名保洁员，对护栏清洗车未洗净的地方进行补洗。

(4) 洒水降尘作业

a) 洒水降尘时间统一安排为 6:00 至 7:00、10:00 至 11:00、13:00 至 14:00、15:30 至 16:30、20:30 至 21:30 五个时间段，其余时间则根据路面扬尘、交通秩序等情况灵活安排。

b) 洒水（降尘降温）作业时行车速度不超过 20 公里/小时，及时调整喷头位置与水压，保证路面洒水效果，夏季采取前后喷头作业，冬季采取后喷头作业，水要喷射成雾状，喷洒均匀，达到路面见干见湿、见潮不见水流的效果。

c) 洒水作业根据作业路段宽度、车辆作业宽度、道路交通条件，采取沿道路两侧、中央隔离带或中央黄线两侧适当位置与行车线相同方向行车洒水作业。

d) 当城区响应环境污染黄色预警时，洒水降尘须保持 24 小时路面湿润。

(5) 雨天道路清洗作业

按照雨量大小进行道路清洗“借雨”作业，小雨天气，采用高压清洗车主喷嘴清洗和冲刷，并与吸扫车扫刷与前后喷嘴清洗、推水、收扫相结合进行清洗作业；中雨及中雨以上天气，停止高压清洗车作业，主要以洗扫车进行吸扫并辅以人工方式对路面、流水板、路沿石等进行扫洗，并将雨污水推向窨井口，同时清理窨井口表面污物；停雨后将积渍水及时推向排入下水道。

(6) 道路应急清洗作业

道路应急清洗是指道路突发污染事故（如车辆漏油、颜料污染等）、渣土严重污染、环境保护等情况下，采取的应急或补救性道路清洗行动。

a) 根据污染情况、作业时限、作业数量和质量要求，确定作业方式、作业机械设备种类和数量，并统一集中调度，以便保质保量在规定的时间内完成清洗作业。

b) 作业前先向来车方向 100 米处放置安全锥筒或其它合适的警示标志，以保证作业安全和道路通行安全。

c) 渣土污染严重时，先以人工方式铲除泥土，再用清洗车喷水浸泡和清洗路面污染。

d) 油污、颜料、涂料等污染路面，先在污染路面铺撒干沙，人工清扫让干沙充分吸污。污染严重时，多次更换干沙，人工反复搓扫路面，让干沙充分吸收污物，再将污沙运走清除。然后，用高压清洗车清洗受污染路面。

(二) 垃圾收集清运

1. 垃圾收集点及容器设置

垃圾收集容器应定点设置，密闭完好，摆放整齐，定时清洗箱体。设置点及周围 3 米内应整洁，无散落垃圾和污水，无恶臭。垃圾收集容器应无残缺、破损，封闭性好，外体干净。构筑物内外墙面不得有明显积灰、污物。

2. 收集时间和频次

生活垃圾收集应做到“日产日清”，无积存。收集时间为每天 06:00-20:00；城市道路、沿街铺面、广场、车站等公共场所的生活垃圾每天收集不少于 2 次；居民区、物业小区、厂区等的生活垃圾每天收集不少于 1 次；农贸市场、大型商场、临时活动场所及其他区域的生活垃圾应及时收集；经作业单位收集后的生活垃圾，应及时运送到就近的生活垃圾转运站处理。

3. 工作要求

着装要统一，仪容保整洁；驾驶要安全，车辆无故障；车厢要清洁，车外无挂物；车厢要密闭，无抛冒滴漏；如分类投放，须分类收集；装载要适量，不超重超高；规范卸垃圾，不乱倒乱卸；严格遵守交规，不闯不超速；勤清洗车辆，树环卫形象。

(三) 质量检查

1. 加强巡查，确保质量。作业单位的道路清扫保洁质量检查队伍，应实施全天候、全时段、全覆盖巡回检查，发现环境卫生问题或作业安全隐患，第一时间通知和督促保洁作业人员整改，确保质量达标和作业安全，并对作业人员、班组工作情况进行定期讲评。

2. 工作要求：统一着装，戴牌上岗；遵守交规，不乱停放；不辞辛苦，巡回检查；发现问题，监督整改；做好记录，如实上报；检查质量，兼顾安全；工友有难，互相帮忙；突发案件，应急处理。

六、检查考核评定标准

根据环江毛南族自治县环境卫生市场化考评细则，按分项内容对市场化范围的服务质量予以考评，每项考评分为 100 分。具体如下：

(一) 环江毛南族自治县清扫保洁和垃圾收集清运市场化考评细则 100 分

1. 考评环卫综合服务公共部分细则(一) 10 分
2. 考评道路清扫保洁质量细则(二) 30 分
3. 考评机械作业质量细则(三) 20 分
4. 考评生活垃圾收集清运工作质量细则(四) 40 分

七、综合考评结果运用

(一) 考评方式

监管部门根据相关考评细则对环江毛南族自治县环境卫生市场化服务质量进行考评，每月综合考评总分 100 分，90 分以上（含 90 分）为达标，每月综合考评结果达标以上（含达标）的，不予以扣罚当月市场化服务经费。

(二) 考评方法

1. 清扫保洁和垃圾收集清运工作考评

环江毛南族自治县清扫保洁和垃圾收集市场化月综合考评分，每月抽查考评不少于 2 次，将当月

所有抽查考评结果进行算术平均，算术平均结果为当月综合考评得分，月综合考评总分为 100 分。

月抽查由环江毛南族自治县环卫管理站负责城区清扫保洁和垃圾收集清运市场化服务的月抽查与考核评分工作，每月抽查不少于 2 次。（注：管理职责若有变动，则按实际相应进行调整）

（三）考评结果运用

1. 清扫保洁市场化中标公司考评结果运用

（1）环江毛南族自治县城环境卫生市场化综合考评总分与服务经费挂钩，按综合考评总分核拨中标服务公司当月服务经费，90 分以上（含 90 分）为达标，每月综合考评结果达标以上（含达标）的，不予以扣罚当月市场化服务经费。综合考评总分 60 以上（含）90 以下的，低于 90 分每少一分扣 1500 元，综合考评总分低于 60 以下不拨付当月市场化服务经费。

（2）省部级以上通报批评（含主流媒体曝光），扣罚服务经费 8 万元；市级通报批评（含主流媒体曝光），扣罚服务经费 5 万元；城区级通报批评（含主流媒体曝光），扣罚服务经费 3 万元。

（3）在各种会议上，因环境卫生服务质量问题被市级以上（含市级）部门点名批评的每次扣 5000 元，被县级主要领导点名批评的每次扣 5000 元，被县级分管领导及副职点名批评的每次扣 3000 元。

（4）市、县领导检查中发现问题未按时限要求完成整改且经核实的，每次扣 5000 元。

（5）因环境卫生服务质量问题，市、县监管部门下发整改通知书，未按要求及时整改且经核实的，每次扣 2000 元。

（6）市民投诉环境卫生服务质量有问题的，经市、县两级环境卫生监管部门现场核实，属于市场化服务范围内的，作为综合考评的参考依据。

环江毛南族自治县清扫保洁和垃圾收集清运市场化考评细则

附件 1-1

考评环卫综合服务公共部分细则(一)				
总分：10分				
考评项目	序号	考评内容	评分标准	备注
迎检工作	1	不配合环卫部门做好创建卫生城市、文明城市、“两会”等全面工作开展	3分/次	
	2	不配合乡村办开展各项工作	3分/次	
	3	站级检查:不合格或存在问题的	1分/次	
	4	城区级检查:不合格或存在问题的	2分/次	
	5	环江毛南族自治县级检查:不合格或存在问题的	3分/次	
	6	自治区检查:不合格或存在问题的	5分/次	
	7	国家级检查:不合格或存在问题的	7分/次	
	8	“以克论净·深度保洁”检查:不合格或存在问题的	4分/次	
	9	不配合各项迎检工作任务完成,如在保洁力量不加大及管理人员不到检查现场巡查有效落实迎检工作的	5分/次	
人员管理	1	外包服务方管理人员必须配合环卫部门做好日检、月检等其他上级保障性工作任务,管理人员不到岗或延迟到岗(20分钟以上)的	5分/次	
	2	不配合监管部门工作人员做好人员、质量、机械及相关各项工作指标的全面管理工作的开展	2分/次	
	3	在职员工,工作时间不按规定穿戴环卫工作服整齐上岗,存在有不扣纽扣工作服、不戴(扣)安全帽等行为。	2分/次	
	4	不配合监管部门工作人员做好各类会议保障、大型活动、应急保障等处理工作	5分/次	
	5	外包服务方管理人员24小时必须保持通讯信息、政令畅通	2分/次	
	6	由于外包服务方管理、监督不到位,导致工作质量存在问题和工人思想不稳定,负主要责任	4分/次	
	7	外包服务方员工不按秩序在中转站排队倾倒垃圾,不服从中转站管理人员的管理	1分/次	
	8	在职员工做好人好事受到环卫部门级以上通报表扬或有拾金不昧行为,情况属实的。	0.1/次	奖励
	9	外包服务方在职员工被市民(群众)、服务单位投诉等情况,经查属实的	2分/次	
安全管理	1	违反交通规则:逆行、闯红灯、斑马线不礼让行人、行车时接打电话、抽烟等	3分/次	

	2	不按监管部门要求停放电动（人力、机动）三轮车、电动自行车、环卫机械车辆	1 分/次	
	3	按安全生产要求上岗，作业人员着标志服；道路作业时不按来车方向正确设置安全锥筒和安全标志进行安全作业的	1 分/次	
	4	环卫机械车辆、电动（人力、机动）三轮车不按环卫部门统一喷字（如：保洁公司、班名、电话）、油漆车身的	1 分/次	
	5	环卫机械车辆、电动（人力、机动）三轮车不按监管部门统一要求喷字（如：保洁公司、班名、电话）、油漆车身，责令限期内不整改落实的	2 分/次	
	6	环卫机械车辆、电动（人力、机动）、电动自行车，不能载人超载、超高、超车身运输。	1 分/次	
	7	在职员工不按规定佩戴安全头盔，穿拖鞋驾驶环卫机械车辆、电动（人力、机动）三轮车、电动自行车	1 分/次	
	8	外包服务方每月发生任何安全生产事故、在职员工上访、投诉等事件	2 分/次	
	9	外包服务方每月不发生任何安全生产事故、在职员工上访、投诉等事件	2 分/月	奖励
案件管理	1	数管案件：外包服务方承包区域发生案件数。	0.2/件	
	2	数管案件：不配合数字案件的限时整改及结案。	1/件	
	3	外包服务方被媒体曝光或被问责：不配合事件的马上整改处理的。承包区域内发生被曝光、被问责事件。	4 分/次	
	4	区环卫部门级以上单位下发各类检查督办函或市长、区长热线：①不配合督办案件马上整改及结案。②承包区域内发生的市长及区长热线和督办案件。	2 分/件	
	5	外包服务方被市民（群众）、服务单位投诉作业质量、噪音扰民等情况，经核属实的	2 分/次	
其他	1	获主流媒体及报刊表扬或区级以上领导表扬的	2 分/次	奖励
	2	应急机动组人数不少于总人数的 10%，出现工作不到位、不作为、乱作为等行为	6 分/次	
备注：1. 每个考核项目内容按扣分标准进行扣分，扣完当项考核分值为止。 2. 考评得分 ≤ 10 分。				

附件 1-2

考评道路清扫保洁质量细则(二)					
总分：30 分					
考评项目	序号	考评内容		评分标准	考评补充
作业质量	1	路面或人行道	砖(石)头人畜粪便、垃圾、杂草(1 m ² 为单位)、积水(泥、沙)、积土、尿渍、动物尸体、呕吐物、纸张、塑料袋、烟头、七无六净(或五无四净)等	0.5 分/处	1、道路积泥(沙石)长度<5 米的每处扣 2 分, <10 米的每处扣 3 分, <20 米的每处扣 4 分, ≥20 米的每处扣 5 分。路面垃圾(杂物)<0.5 m ² 的每处扣 0.5 分, <2 m ² 的每处扣 1 分, ≥2 m ² 的每处扣 2 分, 有暴露垃圾堆的每处扣 4 分。道路晴天积水< 3 m ² 的每处扣 1 分, ≥3 m ² 的每处扣 2 分。发现路面垃圾停留时间超过 5 分钟未清理的每处扣 2 分, 超过 30 分钟未清理的每处扣 3 分, 超过 1 小时未清理的每处扣 5 分。 2、路缘石有泥沙<1 m ² 的每处扣 1 分, ≥1 m ² 的每处扣 2 分。人字沟有垃圾(杂物)
	2	果皮箱或垃圾桶	内外表层有污渍	0.5 分/个	
			箱底地面污水、污垢, 积存垃圾的	0.5 分/处	
			垃圾桶(箱)歪斜或存在破损的, 不及时报修和处理的	0.5 分/个	
			漏洗一个, 以此类推	1 分/个	
			每箱定期清洗, 箱体保持干净	1 分/个	
	3	快、慢车道	砖(石)头、积沙土(处), 30 米范围为一处	0.3 分/处	
	4	排污井	存在有堵塞、垃圾、树叶等	0.2 分/处	
	5	立石边	积沙、积水、杂草	0.3 分/处	
	6	城中村路面	人畜粪便、垃圾、杂草(1 m ² 为单位)、积水(泥、沙)、积土、尿渍、动物尸体、呕吐物、纸张、塑料袋、烟头、七无六净(或五无四净)等路面无积(污)水; 暗水沟无积污水, 保持干净。	0.5 分/处	
	7	防撞墙、防撞桶	存在有污渍、积泥、积沙、以及周围有积泥、积沙的	0.2 分/处	
	8	卫生死角	存在有陈旧垃圾、建筑垃圾、废弃物、树叶等(30 米范围为一处)	0.5 分/处	
9	电动/机动/三轮车	人力存在有污垢、外挂物	0.5 分/处		
10	车道撒漏	垃圾、泥土、石灰浆等时间未及时发现和限时处理的(发现限 1 小时内, 处理限 2 小时内)	1 分/处		
11	废弃物	主、次干道、背街小巷等无废弃物家具、废弃物等	1 分/处		
12	焚烧垃圾	存在焚烧垃圾、垃圾焚烧残留	0.5 分/处		

	13	漏扫	保洁路段出现漏扫的，漏扫面积 30 平方米内的。	0.5 分/处	每处扣 0.5 分。雨水井排水口积泥的每处扣 0.5 分。 3、人行道板砖间、人行道各类井盖间等缝隙有垃圾（杂物）的每处扣 0.5 分。 4、发现路面污染 1 小时内清理的不扣分、超过 1 小时机动车道、非机动车道、人行道（含店前道路）路面油污、污渍 <1 m ² 的每处扣 1 分，≥1 m ² 的每处扣 2 分，路面清洗质量不到位感观未见本色的，每处扣 0.5-2 分，标线不清晰，每处扣 0.5 分。
			漏扫面积 30 平方米以上，100 平方米以下的	1 分/处	
			漏扫面积 100 平方米以上的	1.5 分/处	
	14	漏（未）清运	道路清扫后或存在于道路上的积堆垃圾，漏（未）清运 1-3 堆的	0.5 分/处	
			道路清扫后或存在于道路上的积堆垃圾，漏（未）清运 4-8 堆的	1 分/处	
			道路清扫后或存在于道路上的积堆垃圾，漏（未）清运 9 堆以上的	5 分/处	
	15	早班作业时间	每天早上 07:00 后不按时完成当天第一次大扫任务（含机械作业）	2 分/次	
			每天早上 07:30 后不按时完成当天第一次大扫任务（含机械作业）	5 分/次	
			每天早上 08:00 后不按时完成当天第一次大扫任务（含机械作业）	10 分/次	
	16	清扫作业	垃圾扫入或倾倒绿化带内	1 分/次	
			清扫时应绕开排污井口，如把垃圾扫入排污井内	2 分/次	
			整段道路（路口对路口）污染严重，且无保洁员在现场作业。	4 分/次	
			由于天气原因形成泥石流、内涝污染等，外包服务方必须在 24 小时内清理和提示整改时间，防止整改不力产生的数字案件、美丽案件、督办等。	3 分/次	
			由于天气原因形成泥石流、内涝污染等，外包服务方在 24 小时外未清理、清洗干净，产生数字案件、美丽案件、督办等。	5 分/次	
			监管部门检查发现外包服务方存在的各类问题，应于当天内整改完成，如有特殊情况，应书面报告原因及具体整改时间。	3 分/次	
	<p>备注：1. 每个考核项目内容按扣分标准进行扣分，扣完当项考核分值为止。 2. 考评得分 ≤ 30 分。</p>				

附件 1-3

考评机械作业质量细则(三)				
总分：20 分				
考评项目	序号	考评内容	评分标准	备注
水车、小型 养车（冲 洗、降尘）	1	轻微扬尘 100 米以内	0.5 分/次	
	2	轻微扬尘 100 米以上	1 分/次	
	3	轻微扬尘 500 米以上	1.5 分/次	
	4	严重扬尘 100 米以内	1 分/次	
	5	严重扬尘 100 米以上	2 分/次	
	6	积沙、积泥、泥浆水、碎石	0.5 分/处	
	7	油印、青苔等其他污染点	0.5 分/处	
	8	泥点、泥印、黄泥带	0.5 分/处	
	9	栏杆底积沙、泥	0.5 分/处	
	10	道路进出口，三角地积沙、泥	1 分/处	
	11	路面、护栏底、护栏见本色	0.5 分/处	
	12	不及时冲洗临时性道路小范围撒漏	0.5 分/处	
	13	不及时冲洗临时性道路大范围撒漏	1 分/处	
	14	每天不按环江毛南族自治县统一降尘作业不少于 5 次的	5 分/处	
扫地车	1	漏扫 30 米内	0.5 分/次	
	2	漏扫 30 米至 100 米	1 分/处	
	3	漏扫 100 米以上	1.5 分/处	
	4	扫不干净 30 米内	0.5 分/处	
	5	扫不干净 30 米至 100 米	0.5 分/处	
	6	扫不干净 100 米以上	1 分/处	
	7	拖漏 30 米内	0.5 分/处	
	8	拖漏 30 米至 100 米	1 分/处	
	9	拖漏 100 米上	1.5 分/处	
	10	污水、污物、垃圾排放定点，严禁在道路或公共场所违规排放	3 分/次	
路沿车	1	漏扫 30 米内	0.5 分/次	
	2	漏扫 30 米至 100 米	1 分/处	
	3	漏扫 100 米以上	1.5 分/处	
	4	路沿、路牙刮扫不干净 30 米内	0.5 分/处	
	5	路沿、路牙刮扫不干净 30 米至 100 米	1 分/处	
	6	路沿、路牙刮扫不干净 100 米以上	1.5 分/处	
	7	污水、污物、垃圾排放定点，严禁在道路或公共场所违规排放	3 分/次	
其他	1	垃圾车辆（含环卫机械车辆、电动/机动/人力三轮车）保持车辆内外干净见本色，每次作业完成后进行冲洗，不能有积污垢和臭味散发	1 分/次	
	2	负责环卫车辆专用加水口的维修养护及管理、存在漏水损害的	2 分/次	

备注：1.每个考核项目内容按扣分标准进行扣分，扣完当项考核分值为止。2.考评得分 \leq 20 分。

附件 1-4

考评生活垃圾收集工作质量细则(四)				
总分：40 分				
考评项目	序号	考评内容	评分标准	备注
作业质量	1	生活垃圾日产日清或桶满即清(非生活垃圾填满的情况除外), 未按时完成清运的或被投诉、督办、曝光、形成数字案件。	1 分/件	
	2	检查发现垃圾桶(池、箱、屋、斗)满且溢出在周围(非生活垃圾填满的情况除外)。	0.2 分/个	
	3	做到车(人)走地净, 垃圾桶(箱、斗、池、屋)周边 3 米范围内清扫保洁并冲洗干净, 无积存撒漏垃圾、等其它垃圾。	0.5 分/处	
	4	垃圾桶(箱)外观不洁, 且有大片脏污的。	0.3 分/个	
	5	清理完垃圾, 及时关好垃圾桶(箱)门盖。	0.2 分/个	
	6	垃圾清运完毕后, 垃圾桶(箱)须摆放整齐。	0.5 分/处	
	7	垃圾车辆(含环卫机械车辆、电动/机动/人力三轮车)必须密闭化运输, 或无密闭装置的车辆清运作业时须扎盖篷布, 无垃圾和污水撒漏; 车体内外保持干净整洁, 车体外侧不能悬挂物品。	1 分/次	
	8	垃圾车辆(含环卫机械车辆、电动/机动/人力三轮车)严禁超载, 超高、超车身运输作业。	1 分/次	
	9	垃圾桶(箱、斗、池、屋)的内外部存在垃圾残留积污垢	0.5 分/次	
	10	外包服务方如有私自收费及清运等情况, 环卫行政主管部门依据相关法律法规及规章制度进行处理。	10 分/次	
	11	外包服务方将标段以外的生活垃圾清运到城区垃圾转运站倾倒的	5 分/次	
	12	不配合协助环卫部门做好单位、小区、门店等场所生活垃圾处理费征收工作	2 分/次	
	13	不配合环卫部门做好垃圾量测量、记录登记工作	1 分/次	
	14	不按指定地点倾倒垃圾, 或者存在私自焚烧垃圾	2 分/次	
	15	外包服务方辖区内所有单位、小区、学校等垃圾收集点的生活垃圾每天收集不少于 2 次, 门面、酒楼、城中村等垃圾收集点的生活垃圾每天收集不少于 3 次。	3 分/次	
	16	外包服务方上门清运垃圾不及时或服务质量差、服务态度差, 影响到所服务单位(小区)不配合环卫行政主管部门缴纳生活垃圾处理费或不足额缴纳生活垃圾处理费。	10 分/次	
	17	外包服务方上门清运垃圾不及时或服务质量差、服务态度差, 情节严重, 影响到服务单位终止与环卫部门合作的。	20 分/次	
备注: 1. 每个考核项目内容按扣分标准进行扣分, 扣完当项考核分值为止。 2. 考评得分 ≤ 40 分。				

第三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1.2	采购人	名称：环江毛南族自治县城市管理执法局 联系地址：环江毛南族自治县思恩镇新建路北三巷 16 号 联系人：韦主任 联系电话：0778-8801052
1.1.3	采购代理机构	名称：广西睿翼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河池市金城江区金城中路 2-4 号铜鼓园写字楼三楼 联系人：万工 联系电话：0778-2211981 邮箱：gxry1981@163.com
1.1.4	项目名称	环江毛南族自治县城市环卫清扫保洁及垃圾收集清运市场化购买服务项目
1.1.5	项目编号	HCZC2020-G3-260160-GXRY
1.1.6	采购预算	本项目采购预算：人民币 1213.02 万元/年，三年总计人民币 3639.06 万元（其中 863.97 万元（287.99 万元/年）为摆臂垃圾箱 80 个、摆臂车 5 辆、洗扫车 1 台、高压清洗车 1 台、护栏清洗车 1 辆、车辆维修和油费、车辆保险费、车辆年检费、电动三轮车人力车维修费、电动车充电费、生产工具和劳保费、降尘水费等费用，此费用为不可竞争费用，投标人在投标报价时应做为一大项单独计列且不得改变调整该费用；后期由业主协调采购，中标方须配合，以上设备所有权归业主所有）
1.1.7	资金来源	政府财政性资金
1.1.8	预留采购份额	本项目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1.3	投标人资格条件	<p>1. 基本资格条件：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且为境内注册（指按国家有关规定要求注册的），具备提供本次采购服务能力的供应商。包括：</p> <p>（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p> <p>（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p> <p>（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p>

		<p>(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p> <p>(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p> <p>(6) 诚信要求：未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p> <p>(7)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无。</p> <p>以上具体内容见第四章“评标方法及评标标准”。</p> <p>2. 投标人的特定要求：</p> <p>(1) 资质要求：无。</p> <p>(2) 其他要求：无。</p> <p>3. 存在本章“投标人须知正文”1.3.3所述情形的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p> <p>4. 按本项目招标公告规定方式获得招标文件。</p> <p>5.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p>
1.4.1	踏勘现场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不组织；由投标人自行决定是否踏勘现场。</p> <p><input type="checkbox"/>组织：时间____，地点____联系人：____电话：____。</p>
1.5	投标费用	<p>(1) 不论投标结果如何，投标人均应自行承担所有与投标有关的全部费用；</p> <p>(2) 本项目的代理服务费按本须知10.1规定的费率标准（货物类），采用差额定率累进计费方式计算，由中标人向采购代理机构支付。</p>
1.6.1	分包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不允许。</p> <p><input type="checkbox"/>允许，分包内容要求： 分包金额要求： 对分包人的其他要求：</p>
2.3.2	投标人确认收到澄清、修改的时间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不需要确认。澄清、修改文件在招标公告发布媒介上发布，自发布之日起，视为投标人已收到该澄清、修改。投标人未及时关注相关网站造成的损失，由投标人自行负责。</p> <p><input type="checkbox"/>需要确认。投标人在收到澄清、修改文件后24小时内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人，确认已收到该澄清、修改。书面形式确认可通过扫描件发送到邮箱，邮箱：</p>
2.3.3	投标截止时间	2020年_07_月28_日9时00分
3.1.1	资格证明文	【说明：以下文件标注有“必须提供”的请按规定在投标文件中提供，

	<p>件</p>	<p>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投标人所提供的材料未加盖公章、不完整或模糊不清以致关键信息无法辨认的，评标委员会有权认定该材料无效。其他如有请提供】：</p> <p>(1) 投标人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副本复印件；(必须提供)</p> <p>(2) 投标截止之日前三个月内任意一个月的依法缴纳税费或依法免缴税费（包括无纳税记录或零报税）的证明（新成立的且不足一个月的企业按实际提供），证明材料可以是：银行已缴纳税费凭证复印件或第三方有效的相关业务托缴凭证或其他有效证明，或投标人所在地税务部门出具的有效证明（复印件）；(必须提供)</p> <p>(3) 投标截止之日前三个月内任意一个月的依法缴纳社会保险费或依法免缴社保费的相关证明（新成立的且不足一个月的企业按实际提供），证明材料可以是：银行已缴纳税费凭证复印件或第三方有效的相关业务托缴凭证或其他有效证明；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险金的应提供投标人所在地有关行政主管部门出具相应的文件证明（复印件）；(必须提供)</p> <p>(4) 投标人经第三方审计的 2019 年度的财务报表（账务报表至少包含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及其附注、加盖会计师事务所公章页）复印件（新成立的公司提供公司成立日之后次月起到投标文件递交截止前一个月的财务报表复印件）或投标截止之日前三个月内投标人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仅提供银行出具的存款证明不能作为其银行资信证明）复印件；(必须提供)</p> <p>(5)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服务能力的承诺书；（格式见附件，必须提供；如有，请附相关证明材料）</p> <p>(6) 投标人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原件；（格式见附件，必须提供）</p> <p>(7) 本须知 1.3 款对投标人特定要求的证明材料；（如有要求的，必须提供）</p> <p>(8) 投标人控股及管理关系情况申报表；（格式见附件，必须提供）</p> <p>(9) 招标文件要求的其他资格证明材料。</p> <p>注：以上材料属于复印件的，必须加盖单位公章，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p>
<p>3.1.2</p>	<p>商务技术文</p>	<p>【说明：以下文件标注有“必须提供”的请按规定在投标文件中提供，</p>

件	<p>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其他如有请提供】：</p> <p>（一）报价文件：</p> <p>（1） 投标函；（格式见附件，必须提供）</p> <p>（2） 开标一览表（报价表）；（格式见附件，必须提供）</p> <p>（3） 投标人针对报价需要说明的其他文件和说明（格式自拟）。</p> <p>注：投标函、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必须由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在规定签章处逐一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否则作投标无效处理。</p> <p>（二）商务文件：</p> <p>（1） 投标声明书；（格式见附件，必须提供）</p> <p>（2） 投标保证金缴纳凭证复印件；（必须提供）</p> <p>（3） 商务响应表；（格式见附件，必须提供）</p> <p>（4）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原件及法定代表人有效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格式见附件，必须提供）</p> <p>（5）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原件及被授权人有效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格式见附件，委托时必须提供，否则投标无效）</p> <p>（6） 联合体投标协议书及联合投标授权委托书；（格式见附件，如本项目接受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投标时必须提供，否则投标无效）</p> <p>（7） 投标人类似成功案例的业绩证明 [以中标（成交）通知书或销售合同复印件为准（能清晰反映所销售的货物名称、种类）]；（格式见附件）</p> <p>（8） 其他证明文件（产品如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请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见附件）；属监狱企业的，请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属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请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见附件）；本地化服务能力等）；</p> <p>（9） 投标人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他材料。</p> <p>注：①投标声明书必须由法定代表人在规定签章处逐一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否则作投标无效处理；②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必须由法定代表人及被授权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否则作投标无效处理；③投标人所提供的材料未加盖公章、不完整或模糊不清以致关键信息无法辨认的，评标委员会有权认定该材料无效。</p> <p>（三）技术文件：</p> <p>（1） 技术响应表；（格式见附件，必须提供）</p> <p>（2） 项目实施方案（包含但不限于实施作业方案、质量保证措</p>
---	---

		<p>施、管理规章制度与档案管理制度、项目职业保洁配备、投入项目设施设备方案、应急预案保障措施及承诺、服务方案等内容)；</p> <p>(3) “项目采购需求”内要求必须提供的材料；(如有，必须提供)</p> <p>(4) 投标人认为需要说明的其他文件。(格式自拟，如有请提供)</p>
3.1.3	投标文件电子版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需要提供,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时,需同时递交投标文件电子版。具体要求:</p> <p>(1) 投标文件电子版内容:与全部投标文件正本内容一致;</p> <p>(2) 投标文件电子版份数:1份;</p> <p>(3) 投标文件电子版形式:已签字盖章且未加密的PDF格式投标文件电子版光盘(或U盘)。</p> <p><input type="checkbox"/>不需要提供</p>
3.4.1	投标有效期	自投标截止之日起 90 日内。
3.5.1	投标保证金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需要缴纳投标保证金</p> <p>投标保证金金额:人民币 50 万元;</p> <p>投标保证金递交方式:支票、汇票、本票、网上银行支付、保函等非现金形式。</p> <p>(1) 投标保证金通过银行支付的,必须从投标人银行账户转出并于<u>投标截止时间</u>前到达指定银行账户【开户名称:环江毛南族自治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开户银行: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环江县支行,银行账号:94500301002538888900328】,否则视为无效投标保证金。</p> <p>办投标保证金缴纳手续时,请务必在银行进帐单或电汇单的用途或空白栏上注明项目名称(简称即可)或项目编号,以免耽误投标。</p> <p>(2) 投标人以保函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在开标现场递交保函原件,由采购人核验保函信息,确认保函是否有效后交由采购人管理,保函原件无效的或未能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现场提交的,其投标无效。</p> <p>(3) 投标保证金不足额缴纳的,或银行保函额度不足的,其投标无效。</p> <p><input type="checkbox"/>不需要缴纳投标保证金</p>
3.6.2	投标文件份数	<p>资格证明文件正本 <u>1</u> 份,副本 <u>6</u> 份;</p> <p>商务技术文件正本 <u>1</u> 份,副本 <u>6</u> 份;</p>

3.8.2	递交投标文件地点	环江毛南族自治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开标室（环江毛南族自治县思恩镇桥东路 243 号，水利局旁，政务中心三楼）。
4.1	开标时间和地点	开标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 开标地点：环江毛南族自治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开标室（环江毛南族自治县思恩镇桥东路 243 号，水利局旁，政务中心三楼）。
5.2（5）	信用查询	<p>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人资格进行审查时进行信用查询。</p> <p>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p> <p>“信用中国”网站查询内容：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查询结果或界面截图；查询或打印截止时点：同投标截止时间。</p> <p>“中国政府采购网”的查询内容：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查询或打印截止时点：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三年内。</p> <p>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方式：在查询网站中直接打印查询记录，打印材料作为评审资料保存。</p> <p>信用信息使用规则：对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渠道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资格审查不通过，不得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应当对所有联合体成员进行信用记录查询，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p>
6.1.1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评标委员会组成：共 7 人组成。
6.5.1	评标方法	综合评分法
8.2.1	履约保证金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需要缴纳履约保证金</p> <p>履约保证金金额：按当月服务经费的3%。</p> <p>履约保证金递交方式：由环江县财政局从当月服务经费扣除3%，如中标承包商每年能合格地履行合同的义务，则该费用按年（12个月）拨付给中标承包商</p> <p>履约保证金指定账户(签订合同时确定)：</p>

		<p>开户名称：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input type="checkbox"/>不需要缴纳履约保证金</p>																				
9.7	质疑函接收及联系方式	<p>接收质疑函的方式：接收投标人或其委托代理人以书面形式递交的质疑函原件，委托代理人提出质疑的，还应当提交投标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p> <p>联系部门：广西睿翼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联系电话：0778-221198 通讯地址：河池市金城江区金城中路2-4号铜鼓园写字楼三楼</p>																				
10.1	招标代理服务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招标代理服务费由中标人支付。</p> <p>(1) 中标人领取中标通知书前，应向采购代理机构一次付清招标代理服务费，代理服务收费按下述标准（服务招标）以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收取，具体标准如下：</p> <table border="1" style="margin-left: 40px;"> <thead> <tr> <th style="text-align: center;">费率 中标金额</th> <th style="text-align: center;">货物招标</th> <th style="text-align: center;">服务招标</th> <th style="text-align: center;">工程招标</th> </tr> </thead> <tbody> <tr> <td>100万元以下</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1.5%</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1.5%</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1.0%</td> </tr> <tr> <td>100~500万元</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1.1%</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0.8%</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0.7%</td> </tr> <tr> <td>500~1000万元</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0.8%</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0.45%</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0.55%</td> </tr> <tr> <td>1000~5000万元</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0.5%</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0.25%</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0.35%</td> </tr> </tbody> </table> <p>例如：某货物招标代理业务中标金额为300万元，招标代理服务费金额按如下计算： $100 \text{ 万元} \times 1.5\% = 1.5 \text{ 万元}$ $(300 - 100) \text{ 万元} \times 1.1\% = 2.2 \text{ 万元}$ 合计收费 = 1.5 + 2.2 = 3.7万元</p> <p><input type="checkbox"/>招标代理服务费由采购人支付</p>	费率 中标金额	货物招标	服务招标	工程招标	100万元以下	1.5%	1.5%	1.0%	100~500万元	1.1%	0.8%	0.7%	500~1000万元	0.8%	0.45%	0.55%	1000~5000万元	0.5%	0.25%	0.35%
费率 中标金额	货物招标	服务招标	工程招标																			
100万元以下	1.5%	1.5%	1.0%																			
100~500万元	1.1%	0.8%	0.7%																			
500~1000万元	0.8%	0.45%	0.55%																			
1000~5000万元	0.5%	0.25%	0.35%																			
10.2.2	其他	<p>①本文件中描述投标人的“公章”是指根据我国对公章的管理规定，用投标人法定主体行为名称制作的印章，除本文件有特殊规定外，投标人的财务章、部门章、工会章、合同章、投标专用章、业务专用章及银行的转账章、现金收讫章、现金付讫章等其它形式印章均不能代替公章。不符合要求的作投标无效处理。</p> <p>②本招标文件中描述投标人的“签字”是指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亲自在招标文件提供的投标文件格式规定签署处亲笔写上个人的名字的行为，私章、签字章、印鉴、影印等其它形式均不</p>																				

		<p>能代替亲笔签字。不符合要求的或漏签的作投标无效处理。</p> <p>③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是对投标人须知的具体补充和修改，如有矛盾，应以本前附表为准。</p> <p>④本招标文件是根据国家有关法律及有关政策、法规编制，解释权属采购代理机构。</p>
--	--	--

1、总 则

1.1 项目概况

1.1.1 本招标文件适用于本项目的招标、投标、评标、定标、验收、合同履行、付款等行为（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1.1.2 采购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3 采购代理机构：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4 项目名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5 项目编号：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6 采购预算：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7 资金来源：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8 预留采购份额：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 定义

1.2.1 “采购人”是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

1.2.2 “采购代理机构”是指依法设立、从事采购代理业务并提供相关服务的社会中介机构。

1.2.3 “投标人”系指响应招标、参加投标竞争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如果该投标人在本次投标中中标，即成为“中标人”。法人包括企业法人、机关法人、事业单位法人和社会团体法人。其他组织包括合伙企业、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个体工商户、农村承包经营户及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的组织。自然人是指中国公民。

1.2.4 “货物”是指各种形态和种类的物品，包括原材料、燃料、设备、产品等。

1.2.5 “服务”系指除货物和工程以外的其他政府采购对象。

1.2.6 “项目”系指投标人按招标文件规定向采购人提供的产品和服务。

1.2.7 “书面形式”如无特殊规定，“书面形式”是指信函和数据电文（包括地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招标文件如有特殊规定，以招标文件规定为准。

1.2.8 “▲”号系指实质性要求的技术指标、主要功能项目条款。

1.2.9 “允许偏离的技术、性能指标或者辅助功能项目”系指不带“▲”的非实质性要求的技术指标、主要功能项目条款。

1.2.10 本文件中的“法定代表人”若法律法规无特别规定，当投标人是企业的，是指企业法人营业执照上的法定代表人；当投标人是事业单位的，是指事业单位法人证书上的法定代表人；当投标人是社会团体、民办非企业的，是指法人登记证书中的法定代表人；当投标人是个体工商户的，是指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上的经营者；当投标人是自然人的，是指参与本项目投标的自然人本人。

1.3 投标人资格条件

1.3.1 基本资格条件：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

1.3.2 投标人的特定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

1.3.3 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人不得参加资格性审查：

(1)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本项目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本项目的采购活动。

(2) 在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限以内的。

1.3.4 按本项目招标公告规定方式获得招标文件。

1.3.5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

1.3.6“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除应符合本章第 1.3.1~1.3.4 项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要求外，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1) 两个以上投标人可以组成一个投标联合体，以一个投标人的身份投标。

(2)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投标的，联合体各方均应当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投标人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投标人确定资质等级。

(3) 联合体各方之间应当签订联合投标协议，联合投标协议中应确定主办方（主体），代表联合体进行投标和澄清。联合投标协议应明确约定联合体各方承担的工作和相应的责任，并将联合投标协议连同投标文件一并提交采购代理机构。

(4)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投标人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5) 联合体业绩计算，按照联合投标协议分工认定。

1.4 现场踏勘

1.4.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组织踏勘现场的，采购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投标人踏勘项目现场。

1.4.2 投标人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

1.4.3 除采购人的原因外，投标人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1.4.4 采购人在踏勘现场中介绍的项目现场和相关的周边环境情况，供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参考，采购人不对投标人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1.5 投标费用

投标人均应自行承担所有与投标有关的全部费用（招标文件有相关规定的除外）。

1.6 转包与分包

1.6.1 投标人拟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非主体工作进行分包的，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分包内容、分包金额和资质要求等限制性条件，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非主体工作外，其他工作不得分包。

1.6.2 中标人不得向他人转让中标项目，接受分包的人不得再次分包。中标人应当就分包项目向采购人负责，接受分包的人就分包项目承担连带责任。

1.7 特别说明

1.7.1 投标人投标所使用的资格、信誉、荣誉、业绩与企业认证必须为本法人所拥有。（本采购文件另有约定的从其约定）

1.7.2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交投标文件，并对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

1.7.3 投标人在投标活动中提供任何虚假材料，其投标无效，并报监管部门查处；中标后发现的，中标人须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规定赔偿采购人，且民事赔偿并不免除违法投标人的行政与刑事责任。

1.7.4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投标人有下列利害关系之一的，应当回避：

- (1) 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与投标人存在劳动关系；
- (2) 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担任投标人的董事、监事；
- (3) 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是投标人的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
- (4) 与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 (5) 与投标人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投标人认为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其他投标人有利害关系的，可以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书面提出回避申请，并说明理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及时询问被申请回避人员，有利害关系的被申请回避人员应当回避。

1.7.5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投标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 (1)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或不同投标人报名的 IP 地址一致的；
- (2)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 (3) 不同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员为同一个人；
- (4)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5)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 (6)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账户转出。

1.7.6 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恶意串通行为，投标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1) 供应商直接或者间接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处获得其他供应商的相关信息并修改其投标文件或者响应文件；

(2) 供应商按照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的授意撤换、修改投标文件或者响应文件；

(3) 供应商之间协商报价、技术方案等投标文件或者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4) 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供应商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5) 供应商之间事先约定一致抬高或者压低投标报价，或者在招标项目中事先约定轮流以高价位或者低价位中标，或者事先约定由某一特定供应商中标，然后再参加投标；

(6) 供应商之间商定部分供应商放弃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或者放弃中标；

(7) 供应商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之间、供应商相互之间，为谋求特定供应商中标或者排斥其他供应商的其他串通行为。

2、招标文件

2.1 招标文件的构成。

第一章 招标公告

第二章 项目采购需求

第三章 投标人须知

第四章 评标办法及标准

第五章 合同主要条款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2.2 投标人的风险

投标人没有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供全部资料，或者投标人没有对招标文件在各方面作出实质性响应是投标人的风险，并可能导致其投标被拒绝。

2.3 招标文件的澄清与修改

2.3.1 投标人应认真阅读本招标文件，发现其中有误、缺页、附件不全或有不合理要求的，投标人必须在规定时间内以书面形式要求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澄清。

2.3.2 采购代理机构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在原招标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澄清公告。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投标人购买招标文件后应实时关注相关网站了解澄清、修改等与项目有关的内容，如因投标人未及时登录相关网站了解澄清、修改等与项目有关的内容，从而导致投标无效的，

由投标人自行承担责任。投标人在收到澄清或修改后，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人，确认已收到该澄清。

2.3.3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至少 15 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不足 15 日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将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2.3.4 招标文件澄清、答复、修改、补充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当招标文件与招标文件的答复、澄清、修改、补充通知就同一内容的表述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书面文件为准。

2.3.5 招标文件的澄清、答复、修改或补充仅通过本采购代理机构以法定形式发布。

3、投标文件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投标文件由资格证明文件、商务技术文件（含报价文件、商务文件、技术文件）两部分组成。

3.1.1 资格证明文件：具体材料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1.2 商务技术文件：具体材料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1.3 投标文件电子版：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1.4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不接受联合体投标的，或投标人没有组成联合体的，投标文件不包括本章第 3.1.2 款内容里的联合体投标协议书。

3.2 投标文件的语言及计量

3.2.1 投标文件以及投标方与招标方就有关投标事宜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以中文汉语书写。对不同文字文本投标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3.2.2 投标计量单位，招标文件已有明确规定的，使用招标文件规定的计量单位；招标文件没有规定的，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货币单位：人民币元），否则视同未响应。

3.3 投标报价

3.3.1 投标报价应按招标文件中相关附表格式填写。

3.3.2 投标报价是履行合同的最终价格，应包含（1）服务的价格[作业人员费用（基本工资及绩效工资、岗位津贴、工龄工资、高温补贴、危害岗位补助、健康疗养补助、社会保险费、劳保、意外伤害保险、人身意外险等等）、管理费、利润、税费、制服、管理设备、劳动工具、耗材工具、工具消毒品、简易维修费、设备材料费用（含水电费、

作业工具、垃圾转运费（收集、运输等）、车辆运行费用（油费、机械维修等）、车辆租赁费、停车场租赁费等费用）、安全生产防护费、应急处置、必要的保险费用和各项税金等，完成合同所需的一切本身和不可或缺的所有开支、政策性文件规定的合同包含的所有风险、责任等各项全部费用的总和；（2）其他（如运输、装卸、安装、技术支持、售后服务、更新升级等所有项目费用费用）；（3）投标人须自行解决作业车辆、工具保管停放场所并承担相关管理责任及费用。

3.3.3 投标人必须就所投项目作完整唯一报价，漏项报价的或有选择的或有条件的报价，其投标将视为无效。

3.3.4 报价超出采购预算金额或最高限价（如有）的，将导致投标无效。

3.3.5 对于本文件中未列明，而投标人认为必需的费用也需列入总报价。在合同实施时，采购人将不予支付中标人没有列入的项目费用，并认为此项目的费用已包括在总报价中。

3.3.6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投标人书面说明应当有签字或盖章确认，否则投标文件无效。投标人为法人的，由其法定代表人或者授权代表签名或盖章确认；投标人为其他组织的，由其主要负责人或者授权代表签名或盖章确认；投标人为自然人的，由其本人或者授权代表签名或盖章确认。

3.4 投标文件的有效期

3.4.1 投标文件有效期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期限。在投标有效期内投标文件应保持有效。有效期不足的投标文件将作无效投标处理。

3.4.2 在特殊情况下，采购人可与投标人协商延长投标文件的有效期，这种要求和答复均以书面形式进行。

3.4.3 投标人可拒绝接受延期要求而不会导致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同意延长有效期的投标人需要相应延长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能修改投标文件。

3.5 投标保证金

3.5.1 投标人须按须知前附表的规定的交纳形式、方式提交投标保证金。否则，其投标将被拒绝。

3.5.2 投标保证金的退还（不计利息）均以转账形式退回到投标人银行账户。

3.5.2.1 未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后五个工作日内退还。

3.5.2.2 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在合同签订后五个工作日内退还。

3.5.3 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 (1) 投标人在投标有效期内撤回投标文件的；
- (2) 未按规定提交履约保证金的；
- (3) 投标人在投标过程中弄虚作假，提供虚假材料的；
- (4) 中标人无正当理由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 (5) 将中标项目转让给他人或者在投标文件中未说明且未经采购人同意，将中标项目分包给他人的；
- (6) 其他严重扰乱招投标程序的。

3.6 投标文件的签署和份数

3.6.1 投标人应按本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和顺序编制、装订投标文件并编制完整的目录、页码，投标文件内容不完整、编排混乱导致投标文件被误读、漏读或者查找不到相关内容，由此导致投标文件被视为无效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负责。

3.6.2 投标文件应按资格证明文件、商务技术文件顺序编制并分别装订成册，并编制目录和页码。投标文件正本一份，副本份数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投标文件的封面应注明“正本”、“副本”字样。

3.6.3 投标文件的正本需打印或用不褪色的墨水填写，须按招标文件的规定加盖投标人公章及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的授权委托人签署，投标人应写全称。

3.6.4 投标文件副本可为已按要求签字盖章的正本的复印件，一旦正本和副本不符，以正本为准。

3.6.5 投标文件不得涂改，若有修改错漏处，须加盖单位公章及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印鉴章。投标文件因字迹潦草或表达不清所引起的后果由投标人负责。

3.7 投标文件的封装

3.7.1 投标人应将投标文件按如下要求进行封装：

将所有投标文件正、副本全部装入一个投标文件袋（盒、箱）中（投标文件电子版（如有）单独包封（封面写明“投标人名称、项目名称、投标文件电子版”字样）并与纸质版投标文件一并装入同一投标文件袋中）并加以密封。投标文件外包封上应写明的内容见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外包封必须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或由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以示密封。

3.7.2 未按规定密封或标记的投标文件将被拒绝接收，由此造成的后果由投标人承担。

3.8 投标文件的递交

3.8.1 投标人应在本章第 2.3.3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3.8.2 投标人递交投标文件的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8.3 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收到投标文件后，如实记载投标文件的送达时间和密封情况，签收保存，并向投标人出具签收回执。

3.8.4 逾期送达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投标文件，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接收。

3.9 投标文件的修改或撤回

3.9.1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前，可以对已提交的投标文件进行修改或者撤回，并书面通知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撤回或修改投标文件的书面通知应由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确认。

3.9.2 修改后重新递交的投标文件应当在封套上标明“修改投标文件”字样，并按本章的规定进行编制、密封、标记和递交。投标截止时间后，投标人不得撤回、修改投标文件。修改的内容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10 投标文件的编写说明

3.10.1 投标文件的复印件均须加盖投标单位的公章。

3.10.2 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提供不真实的材料，都将视为虚假应标，投标无效，并承担由此产生的经济与法律责任。

3.10.3 报价栏项目中如出现唯一的数字“0”或空白，则视报价为零。

3.10.4 投标人必须自行承担因其投标文件中的任何错漏而导致的一切后果。

3.10.5 投标人投标报价明细表的服务内容应与招标文件要求内容一致或优于。

3.10.6 投标文件必须用不褪色的墨水书写或打印，投标文件正本除目录外，须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逐页签署姓名（本页正文内容已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署姓名的可不签署）并逐页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本页正文内容已加盖单位章的除外），否则视为不响应招标文件。

4、开标

4.1 开标准备

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进行开标，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可以参加开标会并签到。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未按时签到的，视同放弃开标监督权利、认可开标结果。

4.2 开标程序

- (1) 宣布开标：开标会由采购代理机构主持，主持人宣布开标会议开始；
- (2) 主持人介绍参加开标会的人员名单；
- (3) 主持人宣布评标期间的有关事项；
- (4) 投标人全体代表或投标人推选的代表检查投标文件密封性并签字确认；
- (5) 经投标人确认投标文件密封无误后，由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当众拆封，宣布投标文件正本“开标一览表（报价表）”的投标人名称、投标价格和其他需要宣布的内容；
- (6) 开标过程由采购代理机构如实记录，由参加开标的各投标人代表对开标记录进行当场校核及勘误，并签字确认；同时由记录人、监督人当场签字确认。投标人代表未到场签字确认或者拒绝签字确认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不影响评标过程；
- (7) 投标人代表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场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人代表提出的询问或者回避申请应当及时处理。
- (8) 开标会议结束。

5、资格审查

5.1 资格审查

5.1.1 开标结束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根据双方签订的代理协议约定，依法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

5.1.2 资格审查标准为本招标文件中载明对投标人资格要求条件的条件。本项目资格审查采用合格制，凡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人资格要求条件的投标人均通过资格审查。

5.1.3 资格审查的合格投标人不足 3 家的，不得评标。

5.2 资格审查不通过情形

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资格审查不通过：

- (1) 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
- (2) 未购买本招标文件的投标人。
- (3) 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的不同投标人，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
- (4) 投标人为本次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的。
- (5) 在“信用中国”网站 (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

(www.cccp.gov.cn)等渠道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具体审查标准详见本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6) 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供合格的资格证明材料的。

(7) 违反国家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资格内容的。

6、评标

6.1 组建评标委员会

6.1.1 本项目的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有关政府采购评审专家组成，成员人数应当为七人以上（含七人）的单数，其中，政府采购评审专家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1.2 评审专家与参加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存在下列利害关系之一的，应当回避：

(1) 参加采购活动前三年内，与供应商存在劳动关系，或者担任过供应商的董事、监事，或者是供应商的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

(2) 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3) 与供应商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6.2 评标原则

评标委员会必须公平、公正、客观，不带任何倾向性和启发性；不得向外界透露任何与评标有关的内容；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干扰、影响评标的正常进行；评标委员会及有关工作人员不得私下与投标人接触。

6.3 评标的方式及评标依据

本项目采用不公开方式评标，评标的依据为招标文件、补充文件、投标文件、澄清和答复。

6.4 评标程序

具体内容详见第四章“评标方法及评标标准”。

6.5 评标方法及评标标准

6.5.1 评标方法：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5.2 评标标准：具体内容详见第四章“评标方法及评标标准”。

6.6 投标文件报价修正

6.6.1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1) 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

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2）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4）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6.6.2 修正后的最终投标报价若超过采购预算金额，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作无效投标处理。

6.6.3 修正后的最终投标报价作为签订合同的一个依据，并以此报价计算价格分。

6.7 评标过程的监控

本项目评标过程实行全程录音、录像监控，投标人在评标过程中所进行的试图影响评标结果的不公正活动，可能导致其投标无效。

7、评标结果

7.1 确定中标人

采购代理机构将在评标结束后2个工作日内将评标报告送采购人，采购人在5个工作日内按照评标报告中推荐的中标候选供应商顺序确定中标人。

7.2 中标公告发布

自中标人确定后2个工作日内，采购代理机构在发布招标公告的媒体上公告中标结果。

7.3 中标通知书发出

7.3.1 在发布中标公告的同时，采购代理机构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

7.3.2 中标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不得违法改变中标结果，中标人无正当理由不得放弃中标，否则应当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7.3.3 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不予退还。

8、签订合同

8.1 合同授予标准

合同将授予被确定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要求，具备履行合同能力，综合评分排名第一的投标人。

8.2 履约保证金

8.2.1 中标人须于签订合同前按本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方式直接缴入指定账户。否则, 不予签订合同。

8.2.2 签订合同后, 如中标人不按双方签订的合同规定履约, 则其全部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 履约保证金不足以赔偿损失的, 按实际损失赔偿。

8.2.3 履约保证金在中标人按合同约定交货验收合格后, 由中标人向采购人提供《政府采购项目履约保证金退付意见书》及《政府采购项目合同验收报告》(详见附件), 采购人在收到合格材料后 5 个工作日内退还(不计利息)。

8.3 签订合同

8.3.1 中标人应按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时间、地点与采购人签订合同。招标文件、投标文件等, 均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依据。

8.3.2 如中标人不按中标通知书的规定签订合同, 则按中标人违约处理, 采购代理机构将不予退还中标人投标保证金并上缴财政国库。

8.3.3 中标人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 如政府采购活动或中标人不存在违法违规情形的, 采购人可以根据采购项目的实际情况, 综合考虑递补供应商的经济性和效率等因素, 自主确定是否重新开展采购活动或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人。

8.3.4 采购人或中标人不得单方面向合同另一方提出任何招标文件没有约定的条件或不合理的要求, 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 也不得协商另行订立背离招标文件和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协议。

8.3.5 在合同履行中, 采购人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 在不改变原合同条款的前提下, 可以与供应商协商签订补充合同, 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采购合同金额的 10%。

8.4 政府采购合同公告

8.4.1 如招标文件无特殊规定, 中标人应在签订合同后 1 个工作日内, 将政府采购合同副本送采购代理机构备案。

8.4.2 采购人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 将政府采购合同在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 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

8.5 履行合同

中标人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后, 合同双方应严格执行合同条款, 履行合同规定的义务, 保证合同的顺利完成。在合同履行过程中, 如发生合同纠纷, 合同双方应按照《合同法》的有关规定进行处理。

8.6 履约验收

8.6.1 采购人可以根据政府采购项目具体情况自行组织验收，或者委托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开展采购项目履约验收工作。

8.6.2 验收结果合格的，中标人可向采购人申请办理履约保证金（如有）的退付手续；验收结果不合格的，履约保证金（如有）将不予退还，并按合同约定处理，还可能报告本项目同级财政部门并按照政府采购法律法规及有关规定给予行政处罚或者以失信行为记入诚信档案。

8.6.3 本项目将严格按照本招标文件及合同有关规定进行合同履约验收。招标文件或合同未规定的按《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项目履约验收管理办法》（桂财采〔2015〕22号）以及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需求和履约验收管理的指导意见（财库〔2016〕205号）的规定执行。

9、质疑和投诉

9.1 投标人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或成交结果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应当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9.2 投标人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是指：

（1）对可以质疑的采购文件提出质疑的，为收到采购文件之日或者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2）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

（3）对中标结果提出质疑的，为中标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9.3 质疑函应使用财政部发布的《政府采购供应商质疑函范本》，并应按照“质疑函制作说明”进行编写。质疑书应明确阐述招标文件、招标过程或中标结果中使自己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实质性内容，提供相关事实、依据和证据及其来源或线索，便于有关单位调查、答复和处理。

9.4 提出质疑的供应商应当是参与所质疑项目采购活动的供应商。供应商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必须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供应商在提出与项目相关的质疑前应当做好全面且详细的工作，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不再受理供应商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再次质疑。

9.5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收到供应商书面质疑后7个工作日内，对质疑内容作出答复。供应商对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的质疑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投诉。

9.6 供应商投诉的事项不得超出已质疑事项的范围。

9.7 质疑函接收及联系方式：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0、其他事项

10.1 招标代理服务费

本项目招标代理服务费收费标准及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0.2 其他说明

10.2.1 供应商应保证其提供的联系方式（电话、传真、电子邮件）有效，以保证往来函件（投标人未通过资格审查原因、未中标人的得分排名等）能及时通知供应商，并能及时反馈，否则采购人不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后果。

10.2.2 其他：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第四章 评标方法及评标标准

一、评标原则

(一) 评标委员会构成：本项目的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有关政府采购评审专家组成，成员人数应当为七人以上（含七人）的单数，其中，政府采购评审专家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

(二) 评标依据：评标委员会将以招标文件为评标依据，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分。

二、评标方法

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进行评标。综合评分法，是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标因素的量化指标评标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三、评标程序

(一) 初步评审

初步评审包括资格性审查及符合性审查。

1、资格性审查

开标结束后，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或采购人与采购代理机构）对递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以确定投标人是否具备投标资格。资格性检查表如下，缺少任何一项或有任何一项不合格者，其资格性审查视为不合格。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审内容及评审标准
1	投标人应符合的基本资格条件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审查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须按以下要求提供，材料须有效。 投标人是企业则审查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投标人是事业单位，则审查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副本）复印件；投标人是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的，则审查执业许可证等证明文件复印件；投标人是个体工商户，则审查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复印件；投标人是自然人，则审查自然人身份证明复印件；如投标人不是以上所列的法人、组织、自然人的，则提供国家规定的相关证明材料。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审查投标人 2019 年度经第三方审计的财务报表（资产负债表至少包含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及其附注、加盖会计师事务所公章页）复印件（新成立的公司提供公司成立日之后次月起到投标文件递交截止前一个月的财务报表复印件）或投标截止之日前三个月内投标人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仅提供银行出具的存款证明不能作为其银行资信证明）复印件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审查“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服务能力的承诺书”（格式自拟）。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审内容及评审标准
		(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p>①审查投标截止之日前三个月内任意一个月的依法缴纳税费证明复印件（新成立的且不足一个月的企业按实际提供）。</p> <p>②审查投标截止之日前三个月内任意一个月的依法缴纳社会保险费证明记录复印件（新成立的且不足一个月的企业按实际提供）。</p> <p>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投标人，须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p>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p>审查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格式见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p>
		(6) 诚信要求	<p>A、审核要求：投标人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p> <p>B、审核内容：投标人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的主体信用记录查询结果或界面截图（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人进行信用信息查询）</p> <p>①“信用中国”查询内容：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查询结果或界面截图；查询或打印截止时点：同投标截止时间。</p> <p>②“中国政府采购网”的查询内容：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查询界面截图须显示投标人名称以及查询结果）；查询时间：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三年内。</p>
		(7)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无
2	投标人不得参加资格性审查的情形		<p>(1)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本项目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本项目的采购活动。见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投标人控股及管理关系情况申报表”。</p>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审内容及评审标准
			(2) 在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限以内的。
3	投标人应符合的供应商的特定要求	(1) 资质条件	须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1.3的要求
		(2) 其他要求	须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1.3的要求

2、符合性审查

资格性审查结束后，由评标委员会对通过资格性审查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投标人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符合性检查资料表如下，缺少任何一项或有任何一项不合格者，其符合性审查视为不合格。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审内容及评审标准
1	有效性审查	投标文件签署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人已按要求签字盖章。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授权委托书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授权委托书须有效，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签字或盖章齐全。
		投标文件或投标报价唯一性	同一投标人不得提交两个以上不同的投标文件或者投标报价，但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备选投标的除外。
		附加条件	投标文件不得含有招标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
		投标报价	报价超出采购预算金额或最高限价（如有）的，投标无效。提交选择性报价的，投标无效。
		联合体投标人（如允许）	提交联合体投标协议书，并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并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分包（如允许）	满足招标文件规定。
2	完整性审查	投标文件份数	投标文件正、副本数量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文件内容	投标文件内容齐全、无遗漏。
3	对采购文件的响应程度审查	实质性条款响应	对采购文件中所有标注“▲”号的实质性条款要求响应均无负偏离。
		第二章《项目采购需求》允许负偏离项数	非“▲”号要求或技术指标发生负偏离或不响应达到第二章“项目采购需求”规定的项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审内容及评审标准
		数的，投标无效。
	投标文件格式	投标文件未按第二章第 3.1 项和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规定编写和提供的，投标无效。
	投标保证金	足额、及时缴纳投标保证金
	投标有效期	满足招标文件规定并在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投标函做出响应的。

（二）详细评审

1、评标委员会按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资格性审查和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详细评分表如下：

序号	评分因素	评分标准
1	价格分 (10分)	<p>投标报价</p> <p>(满分 10 分)</p> <p>评标报价为投标人的投标报价进行政策性扣除后的价格，评标报价只是作为评标时使用。最终中标人的中标金额=投标报价。</p> <p>按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号）之规定，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或服务）的价格给予 6%的扣除。</p> <p>按照《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p> <p>按照《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p> <p>1、政策性扣除计算方法。</p> <p>投标人认定为小型和微型企业且所投产品（或服务）均被认定为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或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或服务）的，投标报价给予 6%的扣除，扣除后的价格为评标报价，即评标报价=投标报价×（1-6%）；</p> <p>除上述情况外，评标报价=投标报价。</p> <p>2、以进入综合评分环节的最低的评标报价为基准价，基准价报价得分为 10 分。</p> <p>价格分计算公式：</p>

			某有效投标人价格分=（有效投标人最低评标报价/某有效投标人评标报价）×10分
2	技术分 (满分 63 分)	(1) 实施作业方案分 (满分 10 分)	<p>根据投标人提供的实施方案中项目组建方案、人员配置方案（包括人员及工作岗位职责,管理人员的配备、管理人员文化素质和专业素质、培训、协调关系、有岗前、岗位、安全、职业道德、行为规范等），作业计划方案，工作组织设计、服务意识等进行评比，包括但不限于：工作实施流程方案是否完全满足项目需求，是否有各项安全制度、措施，工作计划是否合理详细能完全满足招标文件要求，是否有 1-12 月每月全面具体完整的服务工作方案，合理化建议是否可行，工作组织设计是否符合要求且科学合理等。</p> <p>一档（10 分）：方案有针对性，环卫工作实施流程方案优于项目需求，人工清扫保洁服务方案，机械化作业方案完整，有各项安全制度、措施，环卫工作计划合理详细，有 1-12 月每月全面具体完整的环卫工作方案，合理化建议可行，环卫工作组织设计符合要求且科学合理，方案内容阐述非常清晰、完整，操作性强，方案详细、具体、科学、合理、可行。</p> <p>二档（8 分）：方案比较有针对性，环卫工作实施流程方案满足项目需求，人工清扫保洁服务方案，机械化作业方案较完整，有各项安全制度、措施，环卫工作计划较合理详细，有 1-12 月每月全面具体完整的环卫工作方案，合理化建议可行，环卫工作组织设计符合要求，方案内容阐述清晰、完整，操作性较强。</p> <p>三档（6 分）：方案比有针对性，环卫工作实施流程方案满足项目需求，人工清扫保洁服务方案，机械化作业方案基本完整但不够详细，有各项安全制度、措施、环卫工作计划，方案内容阐述基本清晰、完整。</p> <p>四档（4 分）：环卫工作实施流程方案基本满足项目需求，人工清扫保洁服务方案，机械化作业方案基本完整，方案内容阐述基本清晰，但无针对性，不够具体、详细。</p> <p>五档（2 分）：提供的实施流程方案无针对性，阐述内容不完整，缺失内容较多，阐述不够清晰，措施不明确，可操作性不强。</p> <p>六档（0 分）：未提供实施流程方案或所提供方案内容严重不符，不能满足项目需求。</p>
		(2) 质量保障措施分 (满分 10 分)	<p>根据投标人提供的质量保证措施内容进行评比，包括但不限于：</p> <p>①日常道路清扫保洁、垃圾收集清运（针对本项目的数字案</p>

		<p>分)</p>	<p>件管控、大行动办检查重点、大件废旧垃圾分解处理等特点、难点定位准确，根据是否符合项目实际情况，是否有针对性、是否突出重点，是否科学合理，方案是否完整合理等；</p> <p>②按照《环江毛南族自治县城区环境卫生清扫保洁市场化考核办法》进行操作细化（针对本项目的服务特点、难点分析，服务特点、难点定位准确，根据是否符合项目实际情况，是否有针对性、是否突出重点，是否科学合理等方面进行评比。</p> <p>一档（10分）：提供的质量保证措施有针对性、突出、阐述详细，有难点分析，服务特点、难点定位准确，方案完整、清晰、具体、科学、合理、可行。</p> <p>二档（8分）：提供的质量保证措施较有针对性，但不全面，不具体，无难点分析和服务特点、但定位基本准确，方案基本完整、可行。</p> <p>三档（6分）：提供的质量保证措施无针对性，但有服务特点和难点分析，但不具体、不详细、内容不完整，服务特点、难点定位有点偏离需求，方案基本完整、可行。</p> <p>四档（4分）：提供的质量保证措施无针对性、无难点分析；有服务特点、难点，但阐述不清晰，内容完整、不详细，操作性一般。</p> <p>五档（2分）：方案内容不完整或提供质量保证措施不符合。</p>
		<p>(3) 管理规章制度与档案管理制度分（满分 9 分）</p>	<p>根据投标人提供的管理规章制度（含企业内部考核机制，奖惩制度、考勤制度等）及档案管理制度等情况进行评比，包括但不限于：管理规章制度及人员工作职责是否全面、是否有内部考核制度、是否制订有针对考核结果的措施和奖惩办法，档案管理制度方案情况等。</p> <p>一档（9分）：提供的规章管理制度与档案管理制度、企业内部考核机制包含上述全部所有内容，且内容完整、全面、详细、可行，项目管理针对性强。</p> <p>二档（6分）：结合上述评审内容，所提供的规章管理制度与档案管理制度、企业内部考核机制包含内容较好，提供制度内容陈述较全面、详细、有针对性。</p> <p>三档（4分）：结合上述评审内容，所提供的规章管理制度与档案管理制度、企业内部考核机制包含内容一般，提供制度内容陈述基本全面、详细、较有针对性。</p> <p>四档（2分）：结合上述评审内容，所提供的规章管理制度</p>

			<p>与档案管理制度、企业内部考核机制包含内容不完整，缺失内容较多，已提供制度内容陈述不够详细、针对性不强。</p> <p>五档（1分）：建立有相关的规章管理制度与档案管理制度、企业内部考核机制，但不全面、内容不齐全、不完整。</p>
		<p>（4）项目职业保洁配备情况（满分7分）</p>	<p>一档（7分）：投标人拟投入总人员在192以上，人员配置满足第二章“项目采购需求”的要求，项目人员配备能根据区域实际情况，整体配备方案优秀，拟投入的道路清扫保洁员持有经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局）培训持有职业技能培训证书的保洁人员不低于70名（含70名）、并且投入的人员根据该项目不同的服务区域特点和实际现状进行有针对性安排岗位。（以上人员均需提供相应的证书复印件及2020年4-6月份社保证明（不足三个月按实际月份提供）复印件并加盖公章，原件核查，否则不计分）。</p> <p>二档（4分）：投标人拟投入人员不低于192人，人员配置满足第二章“项目采购需求”的要求，投入项目人员配备能根据区域实际情况考虑，拟投入道路清扫的保洁员持有经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局）培训持有职业技能培训证书的保洁人员不低于50名（含50名）、并且投入的人员根据该项目不同的服务区域特点和实际现状进行有针对性安排岗位，整体方案一般的。（以上人员均需提供相应的证书复印件及2020年4-6月份社保证明（不足三个月按实际月份提供）复印件并加盖公章，原件核查，否则不计分）。</p> <p>三档（1分）：投标人拟投入人员不低于192人，人员配置满足第二章“项目采购需求”的要求，投入项目人员配备能根据区域实际情况考虑，拟投入道路清扫的保洁员持有经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局）培训持有职业技能培训证书的保洁人员不低于20名（含20名）、并且投入的人员根据该项目不同的服务区域特点和实际现状进行有针对性安排岗位，整体方案一般的。（以上人员均需提供相应的证书复印件及2020年4-6月份社保证明（不足三个月按实际月份提供）复印件并加盖公章，原件核查，否则不计分）。</p> <p>四档（0分）：投标人拟投入项目人员配备不能根据区域实际情况考虑，投入人员不合理，整体配备人员方案差的。（拟投入人员均需提供相应的证书复印件及2020年4-6月份社保证明（不足三个月按实际月份提供）复印件并加盖公章，原件核查，否则不计分）。</p>
		<p>（5）投入项目设施设备</p>	<p>一档（8分）：投标人拟投入本项目的物资较详细，环卫作业电动三轮车辆80台以上（含80台），洒水车（清洗车）</p>

		<p>方案分（满分 8 分）</p> <p>≥ 1 辆（核定载重量不得低于 10000KG）、高压清洗车≥一辆、扫路车（洗扫车）≥ 3 辆（核定载质量 5000KG 或以上）、护栏清洗车≥ 1 辆（核定载重量不低于 2000KG）、喷雾抑尘车≥ 1 辆，吸粪车≥二辆、其它设备配备方案优于项目需求；</p> <p>二档（6 分）：投标人拟投入本项目的物资较详细，环卫作业三轮车辆 70 台以上（含 70 台），洒水车（清洗车）≥ 1 辆（核定载重量不得低于 10000KG）、高压清洗车≥一辆、扫路车（洗扫车）≥ 2 辆（核定载质量 5000KG 以上）、护栏清洗车≥ 1 辆（核定载重量不低于 2000KG）、喷雾抑尘车≥ 1 辆、吸粪车≥一辆、其它设备配备方案优于项目需求；</p> <p>三档（4 分）：投标人拟投入环卫作业三轮车辆 60 台以上（含 60 台），洒水车（清洗车）≥1 台（核定载质量 4000KG 以上）、扫路车（洗扫车）≥1 台，护栏清洗车≥ 1 辆（核定载重量不低于 2000KG）、喷雾抑尘车≥ 1 辆，其它设备配备方案基本满足项目需求；</p> <p>四档（2 分）：投标人拟投入环卫作业三轮车辆 50 台以上（含 50 台），拟投入有扫路车（洗扫车）、洒水车（清洗车）、喷雾抑尘车、护栏清洗车，其它设备配备方案较简单。</p> <p>五档（0 分）：投标人拟投入环卫作业三轮车辆少于 50 台，本项不得分。</p> <p>注：①以上车辆如为投标人自有车辆则须提供购置发票、机动车辆登记本复印件或行驶证复印件、车身图片（原件为图片彩色），且发票名称必须与投标人名称一致；②车辆如为投标人租赁则须提供购置发票、机动车辆登记本复印件或行驶证复印件、车身图片（原件为图片彩色）和租赁合同等。原件核查，否则不计分。</p>
	<p>(6) 应急预案保障措施及承诺分（满分 10 分）</p>	<p>根据供应商提供的应急预案和迎检、会务、节日庆典布置方案等进行评审。（满分 10 分）</p> <p>一档（10 分）：应急预案和迎检、会务、节日庆典布置方案等内容陈述全面、完整，方案描述较详尽，可行性和操作性强，措施到位，完全能保障项目的实施及运行，有应急服务保障措施（承诺应急服务响应时间 10 分钟内人员及设备能按采购人通知要求到达事故现场，并能按采购人指定的时间内完成事故处理）、应急设备保障、重大或突发事件的人员配合、控制失误及其他相关服务方案及措施有合理的计划安排，完全能满足采购单位的要求，逻辑清晰、科学合理，有承诺且具体。</p> <p>二档（8 分）：应急预案和迎检、会务、节日庆典布置方案</p>

			<p>等内容陈述全面、完整，方案描述较详细，可行性和可操作性较强，能较好保障项目的实施及运行，应急预案流程较为合理，满足采购单位要求，有承诺，有应急服务保障措施（承诺应急服务响应时间 20 分钟内人员及设备能按采购人通知要求到达事故现场，并能按采购人指定的时间内完成事故处理）。</p> <p>三档（5分）：应急预案和迎检、会务、节日庆典布置方案等内容基本全面，方案描述不够详细，可行性和可操作性一般，基本能保障项目的实施及运行，有应急服务保障措施（承诺应急服务响应时间 25 分钟内人员及设备能按采购人通知要求到达事故现场，并能按采购人指定的时间内完成事故处理）</p> <p>四档（2分）：应急预案和迎检、会务、节日庆典布置方案等内容不完整，方案描述简单，可行性和可操作性不强，能保障项目的实施及运行，应急预案流程陈述不具体、不全面，无针对性，无有应急服务保障措施和应急响应承诺。</p> <p>五档（0分）：无应急预案保障措施及承诺或所提供的內容不符合项目需求。</p>
		<p>(7) 服务方案分（满分 9 分）</p>	<p>评标委员会根据各投标人提供的包括结合项目的实际情况，对项目的理解分析、重点难点、服务亮点；拟采取的服务方案，管理方式，本地化服务承诺、增值服务等内容进行评比。</p> <p>一档（9分）：服务方案含有上述所有内容，且优于采购项目工作要求，有提出与之配套的措施保证承诺；各项目内容阐述完整、清晰、齐全，陈述详细，承诺具体明确，有针对性，操作性和可行性强，且科学、合理，有增值服务。</p> <p>二档（7分）：服务方案含有上述所有内容，服务方案较好满足采购项目工作要求，有提出与之配套的措施保证承诺；各项目内容阐述比较完整、清晰、齐全，陈述比较详细，承诺比较具体明确，操作性和可行性可行。</p> <p>三档（5分）：服务方案含有上述所有内容，服务方案基本满足采购项目工作要求，各项目内容阐述基本完整、清晰，陈述基本详细，有承诺但无针对性，操作性和可行一般。</p> <p>四档（3分）：服务方案含有部分上述内容，服务方案基本符合采购项目工作要求，各项目内容阐述基本完整、但陈述不够详细、全面，承诺不够明确，操作性和可行一般。</p> <p>五档（1分）：服务方案含有上述内容不全，内容缺失较多，且各项目内容阐述不够完整、详细，无承诺、无针对性。</p> <p>六档（0分）：服务方案不完整或未提供服务方案。</p>

3	商务分(满分 27 分)	(1) 企业综合能力(满分 10 分)	<p>1) 投标人获得 ISO9001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ISO14001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OHSAS18001 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的，信息安全管理体系认证（以上证书其认证范围不包含路面清洁或道路清扫保洁的不得分）提供复印件，每证得 1 分，满分 4 分，原件核查，否则不计分。</p> <p>2) 投标人提供市级清洗以上清洁清洗行业甲级（一级）资质得 2 分，乙级（二级）资质得 1 分，提供证书复印件，满分 2 分，原件备查，否则不计分。</p> <p>3) 拟投入本项目的项目经理持有省级及以上政府部门盖章颁发的中级经济师证书，得 1 分；拟投入的质量监察员（≥3 人）中具有高级垃圾分类工程师、安全员（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证书、市政环境清洁维护服务经理执业证书的，每种证得 1 分，共 3 分。满分 4 分（提供项目经理获得省级及以上政府部门盖章颁发的中级经济师证书复印件、质量监察员分别提供高级垃圾分类工程师、安全员（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证书及市政环境清洁维护服务经理执业证书及 2020 年 4-6 月份的社保缴纳复印件并加盖公司公章（不足三个月按实际月份提供），原件核查，否则不计分。</p>
		(2) 业绩分(满分 6 分)	<p>投标人 2017 年 1 月 1 日以来通过政府采购形式中标的县、市设区级以上（含县、区）类似道路清扫保洁及上门收集垃圾项目类似业绩的，服务中标合同每项得 1.5 分，满分 6 分 【同一项目业绩不重复计分，业绩证明材料需提供合同书复印件及中标通知书复印件，原件核查，否则不计分】。</p>
		(3) 投标人自 2017 年以来获得过市级或以上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优秀、先进（行业）服务企业”称号的获 5 分（以政府行政主管部门公示的文件为准，原件备查）， 满分 5 分 。	
		(4) 投标人信誉(满分 6 分)	<p>1) 2017 年 1 月 1 日以来，投标人自身或其设立的分公司，在其服务期间服务的项目实施地获得省级或自治区级或国家卫生城市荣誉（含复审重新确认结果），每获得 1 次得 1.5 分，满分 3 分；如获奖主体为县（区）级，则与投标人签订合同的业主应为县（区）级环卫管理单位，如获奖主体为市（或省级及以上）级，则与投标人签订合同的业主应为市（或省级及以上）级环卫管理单位。【提供项目中标通知书、服务合同关键页及主管部门出具相关证明复印件（或主管部门网站公示截图），原件核查（主管部门网站公示截</p>

		<p>图则不需要提供原件），否则不计分】。</p> <p>2)投标人拥有市政方面自主知识产权产品(创新、设计)、自主知识产权的环卫类软件情况，每提供1个国家版权局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登记证书得1.5分，满分3分。(原件备查)</p>
<p>总得分=1+2+3。</p>		

2、评标委员会各成员独立对每个有效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评价、打分，然后由评标组长组织评标委员会对各成员打分情况进行核查及复核，个别成员对同一投标人同一评分项的打分偏离较大的，应对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再次核对，确属打分有误的，应及时进行修正。评标标准如有主客观分定义，评标委员会所有成员的客观分打分分数应当一致。

3、复核后，评标委员会汇总每个投标人每项评分因素的得分。评标结果汇总完成后，除下列情形外，任何人不得修改评标结果：（1）分值汇总计算错误的；（2）分项评分超出评分标准范围的；（3）评标委员会成员对客观评审因素评分不一致的；（4）经评标委员会认定评分畸高、畸低的。评标报告签署前，经复核发现存在以上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当场修改评标结果，并在评标报告中记载；评标报告签署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发现存在以上情形之一的，应当组织原评标委员会进行重新评审，重新评审改变评标结果的，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4、过低报价合理性的审查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一般情况下规定时间不超过半个小时,投标人须提前做好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材料包含但不限于：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中提供详细的成本核算数据和清单、员工工资清单、设备、耗材等相关核算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三）澄清、说明或补正

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 容，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应当由评标委员会成员签字）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澄清、说明或者纠正。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其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其澄清的内容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四、中标候选人推荐原则。

按评标后得分由高到低的排列顺序推荐综合得分排名第一的为第一中标候选人。若中标候选人综合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综合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中标候选人并列的，由采购人按技术部分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若综合得分、投标报价、技术部分均相同的，按商务部分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

五、评标争议处理

评标委员会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标报告。

第五章 合同主要条款格式

《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合同》

合同编号：

采购人（甲方）_____ 采购计划号_____

供 应 商（乙方）_____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签订地点：_____

签订时间：_____

甲方委托乙方承包_____（项目名称）_____工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物业管理条例》、《广西壮族自治区物业管理条例》等法律、法规的规定，经双方协商一致，在平等、自愿、协商一致的基础上，就_____（项目名称）_____事宜订立本合同。

一、**合同期限：**3 年，从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起，至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止。

二、车辆设备

1、乙方按照甲方的要求，所配车辆、设备须与甲方项目实施地点设备达到无缝对接（如因车辆尺寸不符合、设备不适用等，一切责任和后果由乙方承担）；

2、乙方车辆设备的日常使用、维护、保养、停放由乙方自行负责；

3、乙方的人员、车辆设备要服从甲方的统一调度管理。

三、工作范围：详见项目需求

四、工作时间：

1、乙方须按甲方要求的工作时间相同，特殊情况下经甲、乙双方协商后，可适当将工作时间提前或延长；

2、双休日和节假日期间的工作如同正常作业时间进行。

五、工作要求：

达到《环江县环境卫生清扫保洁市场化管理考核办法》的要求。

六、承包经费：

1、乙方每年中标承包服务经费为 _____ 万元，三年承包经费共计 _____ 万元，支付前，由财政局按季度拨付给环江县城市管理执法局，环江县城市管理执法局根据每月各

城区清扫保洁作业考核扣分额度核减相应经费后，按月定期拨付给中标公司。

2、乙方产生的各种费用（含运输费、燃油费、维修费等产生因素费用，工人的工资、加班、计生、医疗、劳保、治安、社会保障和各种管理、事故、税金以及承包人的盈亏等费用）均由乙方负责；

3、服务期限：3年。服务期采用3年+2年模式，甲乙双方履行合同到期后，如乙方在履行期间未违反本合同各条款，以及各项考评均达到标准，经甲方考核通过后，可顺延2年合同。

4、如当年当地社保费用或最低工资标准调整，合同费用随之调整。如新增保洁服务范围，另行测算增加费用。

七、甲、乙双方的权利义务

（一）甲方的权利及义务

1. 负责城环江县城管理规划的制定和组织实施。

2. 负责监督乙方履行法定义务和合同的义务。

3. 负责按照本合同规定的作业质量标准和要求，对乙方作业规范执行情况，包括服务时间和配备人员、车辆情况、机械化作业情况、人工作业规范情况、安全作业规定管理情况等及作业质量进行指导、督促、检查、考核，并负责协调辖区内的相关工作，但不能妨碍非外包外正常的经营活动。

4. 负责依照合同经费标准次月15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支付上月的服务经费，并以书面形式将上月考核扣款情况通报乙方。

5. 负责收取乙方交纳的当月服务经费3%的履约质量保证金，并对乙方作业质量不达标的情况进行经济处罚。

6. 负责制定节庆、重要活动和突发事件的应急处置方案，在危及或者可能危及公共利益、公共安全等紧急情况下，实施临时接管。

7. 负责向政府申请乙方承担政府公益性、指令性任务所产生的费用，经政府批准核拨的由甲方全额转拨乙方。政府公益性、指令性任务指工业品、化学污染、防汛抗旱、火灾、疫情及自然灾害等突发事件。

8. 受理公众对乙方的投诉。

9. 协助相关部门核算和监控企业成本，提出价格调整意见。并有权组织专家对乙方经营情况进行中期评估，向政府提交年度监督检查报告。

(二) 乙方的权利义务：

1、甲方每月扣除 3%服务经费用为履约保证金，在承包期间未发生违约情况的，承包期满后全额无息将所扣除履约保证金支付给承包方；发生违约现象的则根据相关规定扣除相应的违约金，履约保证金按一年（12 个月）结算一次，当年的履约保证金结算清楚后如有结余的，在第 13 个月转给承包方。

2、负责制定切实可行的经营、作业管理、实施、安全、应急、保障方案（实施方案必须明确各垃圾点配备的人员和车辆数）、相关工作计划，并遵守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制定的相关规定。

3、负责按照本合同中规定的作业质量标准和要求，对合同实施范围、内容规定的环卫生活垃圾清运认真组织实施，按照本合同约定足额投入人员及机械设备，确保作业质量达标和安全生产。并接受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的检查、监督和甲方的日常督促检查、考核以及对作业质量不达标情况的经济处罚。

4、负责承担政府公益性、指令性任务及合同范围内节庆、重大活动、市容环境卫生突发事件的应急处置和卫生死角清理等工作，并承担所产生的加班费用。

5、未经区政府及甲方的批准，乙方不得擅自停业、歇业。

6、乙方不得将中标的垃圾清运业务全部或部分转包给其他任何第三方，否则视为违约。

7、对于本合同实施内容，乙方不得再与辖区范围内单位或个人签定有偿服务合同和收取有偿服务费用。

8、乙方在条件允许的情况下，配合甲方做好本项目原使用临时工的接收和重新安排分配使用，并按《劳动合同法》建立用工关系。

9、按《劳动合同法》规范用工，用工工资不得低于环江县最低工资标准，按时支付不得拖欠。如出现劳动争议纠纷及生产、行车安全事故等，由乙方自行处理，与甲方无关。

10、合同签订生效后，即日起发生的劳动用工纠纷、债权债务等，由乙方承担责任，与甲方无关。

11、如乙方提前解除或终止与甲方的合同，对甲方安排第三方继续履行服务工作的，由此产生的费用以及造成的全部损失承担责任。

12、乙方按时支付工资，不得克扣环卫人员的工资，确保工作正常开展，因欠薪和

乙方主观管理问题导致产生上访以及仲裁、诉讼等问题及造成一切后果由乙方负责。

13、如遇涉及本项目履行的重大政策变化（如：甲方改制、机构职能调整、机构撤销等）时，乙方应接受并配合甲方或具有相应职能的政府机关按新的政策开展工作。

14、县城区主次要街道边的雨水沉沙池每个月清理两次以上。

15、县城区主次要街道的各种乱涂写、乱张贴、乱画的“牛皮癣”广告每个月清理两次以上。

八、工作交接与配合

1、本合同签订后五日内，甲方应安排工作人员将合同实施范围的作业任务量具体明细台帐及相关作业质量标准、检查、考核制度等资料进行收集、整理后，提交给乙方，供乙方参考。乙方在收到甲方提交的前述材料后，应于三日内向甲方提交合同实施范围内具体配备人员、车辆、设备等明细情况表等，以便甲方监督管理并提出建设性的优化意见。

2、甲方应安排相关工作人员在一定时间内配合乙方对合同实施范围具体路段进行指认，以便乙方尽快熟悉各项实际工作，提高工作效率。

九、合同的变更及违约责任：

1、在合同有效期内，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可变更本合同。

2、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无任何法定或合同约定的理由单方提出终止合同的，应承担违约责任，违约方向对方支付违约金。

3、在合同有效期内，如因乙方原因，造成乙方不能完成甲方规定的管理目标或直接造成甲方经济损失或重大事故的，乙方应给予甲方相应补偿、承担责任并负责善后处理（产生事故的直接原因，以政府有关部门的鉴定结论为准）。甲方有权终止合同。

4、对甲方检查乙方服务工作的质量及服务标准，不符合合同约定的，经甲方向乙方发出限时整改通知后，乙方拒绝整改、多次整改后仍达不到甲方要求的，甲方可视情节轻重给予乙方书面警告并扣当月应付服务费 5-10%作为违约金。

5、甲方按照《环江县环境卫生清扫保洁市场化管理考核办法》对乙方的承包服务工作进行检查、抽查及综合评定，甲方将根据考核结果进行相应扣减应付费用。

6、如乙方有违约行为、迟延提供或不能提供合法发票，则甲方有权相应推迟付款而不承担任何责任。

7、因乙方给甲方造成装设备等固定资产经济损失的，乙方需照价赔偿或维修；乙

方损害甲方形象和声誉，构成重大损失的，同时甲方有权扣除乙方当月应付服务费金额的 20%，并有权解除合同，同时乙方还应承担赔偿责任：

第十条 合同的解除、终止

1. 当乙方有以下违约情形之一时，甲方有权单方提出终止合同，并没收履约保证金或扣罚相应履约保证金：

(1) 乙方无能力按合同条款提供服务（含人、财、物等）或提供的服务达不到服务质量标准；

(2) 乙方的服务未能达到合同约定的管理目标或违反承诺的；

(3) 乙方累计三次在甲方要求的整改期限内，拒绝整改、多次整改后仍达不到甲方要求的；

(4) 乙方服务质量的月综合考评得分连续 2 次或一年中累计 3 次评为不合格的；

(5) 乙方在承诺项目中投入的设备、人员、物资，不能做非本项目无关的工作。

(6) 若有违约，由违约方支付对方违约金每次贰万元整至壹拾万元整，同时违约方应按合同要求进行纠正。若违约方不按合同要求进行纠正，可视为单方违约终止合同。若因乙方原因致使大量垃圾滞留甲方垃圾中转站，乙方每日赔偿甲方违约金叁万元整。同时甲方另请环江县其他专业队伍清运滞留中转站的垃圾，所需经费由乙方负责（按发票数额支付）。甲方应于事前告知乙方。

(7) 经举报或检查发现违约现象，甲乙双方管理人员依据合同约定，现场调查并签字确定是否违约以及违约金的数额，以作为改进工作和违约金执行的依据。若乙方经甲方通知后不到达现场与甲方共同进行调查，甲方可自行确认违约情况及确定违约金的数额，乙方必须按照甲方确定的数额支付违约金。

(8) 乙方在合同有效期间单方提出解除合同时，未能以书面形式提前 3 个月通知甲方的，扣除履约保证金额 20%的违约金；未能以书面形式提前 1 个月通知甲方的，扣除履约保证金额 50%的违约金；未能以书面形式提前 15 天通知甲方的，扣除履约保证金额 100%的违约金。

(9) 甲乙双方应遵守国家、政府的法律法规和甲方的管理规定。乙方承包经营的行为所产生的法律责任由乙方自行承担（包括乙方人员的行为产生的一切后果和垃圾清运出甲方垃圾中转站后所产生的一切后果）。

(10) 如因乙方破产或无清偿能力，甲方可在任何时候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提出

终止合同而不给乙方补偿，该终止合同将不损害或影响甲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的任何行动或补救措施的权利；

(11) 本合同执行期间，如遇不可抗力，致使合同无法履行时，双方均不承担违约责任并按有关法规政策规定及时协商处理。

(12) 乙方未能履行合同约定的其他义务的。

2. 当甲方有以下违约情形之一时，乙方有权单方提出终止合同：

(1) 甲方无正当理由拒收服务的；

(2) 甲方无故逾期验收或办理合同款支付手续的；

(3) 如因甲方严重违背了合同规定的责任义务，而且这种违约没有任何条款允许时，则乙方有权终止合同，但前提条件是乙方应在终止合同前三个月书面通知甲方，而甲方未能在这个期限内采取合理的措施以弥补其违约；

(4) 如因甲方无故不按规定支付承包服务费，经双方协商解决不了的，乙方有权单方终止合同，同时有权要求甲方按拖欠费用总额每日万分之五的标准，支付滞纳金；

(5) 如因甲方无故连续拖欠乙方四个月承包服务费时，乙方除有权单方终止合同并要求结算所有拖欠费用外，甲方应以最近一个月承包服务费用的标准作为违约赔偿金支付乙方；

3、本合同执行期间，如遇不可抗力，致使合同无法履行时，双方应按有关法律规定及时协调处理。

4、双方如因不可抗力提出终止合同，则双方应协商解决合同终止日之前双方应得的利益问题。

5、甲乙双方执行合同中所发生的一切争议，应通过双方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时，可向合同签订地法院起诉，合同签订地在此约定为广西环江县。

6、本合同期限届满即终止。

十一、签订本合同依据

1. 招标文件；
2. 乙方提供的投标文件；
3. 投标承诺书；
4. 中标通知书。

十二、其他事项：

1、本合同未尽事宜由甲、乙双方另行协商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2、本合同正本一式两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乙双方各执一份；副本四份，由采购人自合同签订之日起1个工作日内报采购代理机构、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各一份备案。

本合同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甲方（章） 年 月 日	乙方（章） 年 月 日
单位地址：	单位地址：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	电话：
电子邮箱：	电子邮箱：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号：	账号：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一、投标文件外层包装封面格式

所有投标文件的外包封封面格式：

投 标 文 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标 项：（如无，填“/”）

投标文件名称：资格证明文件、商务技术文件

投标人名称：

投标人地址：

在 年 月 日 时 分之前不得启封

年 月 日

二、投标文件封面格式

正本/或副本

资格证明文件/商务技术文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标项：（如无，填“/”）

投标人名称（盖章）：_____

投标人地址：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_____

年 月 日

三、目录格式

A、资格证明文件目录格式：

目 录

（请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1.1 项内容编列，应有页码）

B、商务技术文件目录格式：

目 录

（一）报价文件

（请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1.2 项内容编列，应有页码）

（二）商务文件

（请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1.2 项内容编列，应有页码）

（三）技术文件

（请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1.2 项内容编列，应有页码）

四、附件格式

附件 1：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服务能力的承诺书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服务能力的承诺书

致：广西睿翼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我单位参加贵公司组织的_____（项目名称）_____（项目编号：_____）政府采购活动。我单位在此郑重承诺：我单位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服务能力，完全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供应商资格条件，按照采购文件的要求提交投标文件，并对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

特此承诺。

供应商：_____（单位名称并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附：我单位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的设备、项目实施人员专业技术服务能力证明材料（如有可以提供）

（参考格式）：

我单位具备的履行合同所必需的的设备

序号	设备名称	数量
	

项目实施人员专业技术服务能力

姓名	职务	专业技术资格
	

（可以附上相关证明材料）

附件 2：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
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致：广西睿翼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我单位参加贵公司组织的_____（项目名称）_____（项目编号：_____）政府采购活动。我单位在此郑重声明，我单位参加本项目的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完全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供应商资格条件，我方对此声明负全部法律责任。

特此承诺。

投标人名称(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 3：投标人控股及管理关系情况申报表

投标人控股及管理关系情况申报表

致：广西睿翼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我单位参加_____（项目名称）_____（项目编号：_____）的投标，根据法律法规维护投标公正性的相关规定，特就本单位控股及管理关系情况申报如下，并承担申报不实

的责任。

申报人名称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姓 名	
	身份证号	
控股股东/投资人名称及出资比例		
非控股股东/投资人名称及出资比例		
管理关系单位名称	管理关系单位名称	
	被管理关系单位名称	
备注：		

注：

1. 控股股东/投资人是指出资比例在 50%以上，或者出资比例不足 50%，但享有公司股东会/董事会控制权的投资方（含单位或者个人）；
2. 管理关系单位是指与不具有出资持股关系的其他单位之间存在管理与被管理关系的单位；
3. 如未有相关情况，请在相应栏填写“无”。

投标人名称(公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 _____

日 期： 年 月 日

附件 4：投标函

投 标 函

致：广西睿翼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根据贵方_____（项目名称）（项目编号：_____）的招标公告，我方签字代表_____（全名）经正式授权并代表投标人_____（投标人名称、地址。如为联合体的，则联合体成员名称、地址）提交投标文件（包括资格证明文件、商务技术文件）正本各一份、副本_____份。

据此函，签字代表宣布同意如下：

1. 投标人已详细审查全部“招标文件”，包括修改文件（如有的话）以及全部参考资料和有关附件，已经了解我方对于招标文件、采购过程、采购结果有依法进行询问、质疑、投诉的权利及相关渠道和要求。

2. 投标人在投标之前已经与贵方进行了充分的沟通，完全理解并接受招标文件的各项规定和要求，对招标文件的合理性、合法性不再有异议。

3. 本投标有效期为自投标截止之日起_____日内。

4. 如中标，本投标文件至本项目合同履行完毕止均保持有效，本投标人将按“招标文件”及政府采购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5. 投标人同意按照贵方要求提供与投标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

6. 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投标人代表姓名：_____ 职务：_____

开户银行：_____ 银行帐号：_____

投标人名称(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 5：开标一览表（报价表）

开标一览表（报价表）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单位：元

项号	服务名称	服务内容	年限 ①	服务一年报 价 ②	投标报价 ③=①×②
1			3年		
2					
合计					
合计金额大写：人民币 _____（¥ _____）					
服务期限：					
服务地点：					

注：1. 投标人的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必须逐页加盖单位公章并签字，否则其投标作无效标处理。如投标人为联合体的，则联合体各成员共同在规定签章处逐一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否则其投标作无效标处理。

2. 报价一经涂改，应在涂改处加盖单位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否则其投标作无效标处理。

3. 投标报价包含：

(1) 服务的价格[作业人员费用（基本工资及绩效工资、岗位津贴、工龄工资、高温补贴、危害岗位补助、健康疗养补助、社会保险费、劳保、意外伤害保险、人身意外险等等）、管理费、利润、税费、制服、管理设备、劳动工具、耗材工具、工具消毒品、简易维修费、设备材料费用（含水电费、作业工具、垃圾转运费（收集、运输等）、车辆运行费用（油费、机械维修等）、车辆租赁费、停车场租赁费等费用）、安全生产防护费、应急处置、必要的保险费用和各项税金等，完成合同所需的一切本身和不可或缺的所有开支、政策性文件规定的合同包含的所有风险、责任等各项全部费用的总和；

(2) 其他（如运输、装卸、安装、技术支持、售后服务、更新升级等所有项目费用费用）；

(3) 投标人须自行解决作业车辆、工具保管停放场所并承担相关管理责任及费用。

投标人名称（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 6：投标声明书

投标声明书

致：广西睿翼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_____（投标人名称）系中华人民共和国合法企业，经营地址_____。

我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我方愿意参加贵方组织的_____（项目名称）（项目编号：_____）的投标，为便于贵方公正、择优地确定中标人及其投标产品和服务，我方就本次投标有关事项郑重声明如下：

1. 我方向贵方提交的所有投标文件、资料都是准确的和真实的。

2. 我方不是采购人的附属机构；不是为本次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在获知本项目采购信息后，与采购人聘请的为此项目提供咨询服务的公司及其附属机构没有任何联系。

3.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五十条要求对政府采购合同进行公告，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我方就对本次投标文件进行注明如下：（两项内容中必须选择一项）

我方本次投标文件内容中未涉及商业秘密；

我方本次投标文件涉及商业秘密的内容有：_____；

4. 我方在此声明，完全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供应商资格条件，我方对此声明负全部法律责任。

5. 以上事项如有虚假或隐瞒，我方愿意承担一切后果，并不再寻求任何旨在减轻或免除法律责任的辩解。

投标人名称(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 7：商务响应表

商务响应表

_____（项目名称）：

序号	商务条款名称	招标文件的商务要求	投标文件响应内容	偏离说明
1				
2	...			
3				

注：（1）本表应对招标文件第二章《项目采购需求》中所列商务要求条款进行逐项响应；

（2）本表内容必须如实填写，并根据响应情况在“偏离说明”栏填写正偏离或负偏离及原因，完全符合的填写“无偏离”。

（3）本表可扩展。

投标人名称(公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 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 8：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投 标 人： _____

单位性质： _____

地 址： _____

成立时间：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经营期限： _____

姓 名： _____ 性 别： _____

年 龄： _____ 职 务： _____

身份证号码： _____

系 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

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件：法定代表人有效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并加盖公章。

投标人： _____（盖单位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件 9：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致：广西睿翼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我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授权委托本单位在职职工 _____（姓名）以我方的名义参加_____（项目名称）（项目编号：_____）的投标活动，并代表我方全权办理针对上述项目的投标、开标、评标、签约等具体事务和签署相关文件。

我方对被授权人的签字事项负全部责任。

授权委托期限：____年____月____日至____年____月____日。被授权人在授权书有效期内签署的所有文件均有效。

被授权人无转委托权，特此委托。

附：被授权人有效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并加盖公章。

投标人：____（单位名称并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号码：_____

委托代理人（签字）：_____

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号码：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 10：联合体投标协议书

联合体投标协议书

（所有成员单位名称）自愿组成联合体，共同参加（采购代理机构名称）组织组织的（项目名称）（项目编号： ）投标。现就联合体投标事宜订立如下协议：

1. _____（某成员单位名称）为_____（联合体名称）牵头人。
2. 联合体牵头人合法代表联合体各成员负责本招标项目投标文件编制和合同谈判活动，并代表联合体提交和接收相关的资料、信息及指示，并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负责合同实施阶段的主办、组织和协调工作。
3. 联合体将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各项要求，递交投标文件，履行合同，并对外承担连带责任。
4. 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内部的职责分工如下：_____。
5. 本联合体中，_____（某成员单位名称）为_____（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其协议合同金额占联合体协议合同总金额的_____%。【如联合体成员中有小型、微型企业的，请填写此条，否则无需填写；如联合体成员中有多个小型、微型企业的，请逐一列出。】
6. 本协议书自签署之日起生效，合同履行完毕后自动失效。
7. 本协议书一式____份，联合体成员和采购代理机构各执一份。

注：本协议书由委托代理人签字的，应附法定代表人签字的授权委托书。

牵头人名称：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成员一名称：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成员二名称：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

年 月 日

联合体投标授权委托书

本授权委托书声明： 根据 _____ 与 _____ 签订的《联合体投标协议书》的内容，主办人 _____（单位名称） _____ 的法定代表人 _____（姓名）现授权 _____（被授权人姓名） _____ 为联合体投标代理人，代理人在投标、开标、评标、合同谈判过程中所签署的一切文件和处理与这有关的一切事务， 联合投标各方均予以认可并遵守。

授权委托期限： ____年__月__日至____年__月__日。被授权人在授权书有效期内签署的所有文件均有效。

被授权人无转委托权，特此委托。

附：被授权人有效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并加盖公章。

联合体主办人： _____（单位名称并盖公章）

联合体主办人法定代表人（签字）：

被授权人（签字）：

被授权人身份证号码：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 11：投标人类似成功案例的业绩证明

投标人类似成功案例的业绩证明一览表

采购人名称	项目名称	合同金额 (万元)	采购人联系人及联系 电话	备注

注：

- (1) 本表后未附中标（成交）通知书和合同复印件的业绩无效。
- (2) 类似项目的定义见第四章《评标方法及评标标准》规定。
- (3) 本表可拓展并逐页签字及盖章。

投标人名称(公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 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 12：中小企业声明函

如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见如下附件）。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号）的规定，本公司为_____（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即，本公司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 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的划分标准，本公司为_____（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

2. 本公司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由本企业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_____（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制造的货物。本条所称货物不包括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名称(公章)： _____

日 期： 年 月 日

附件 13：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名称(公章)：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注：1、投标人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中标公告将同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

2、投标人提供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与事实不符的，依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附件 14：技术响应表

分标：

项号	项目或服务名称	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文件响应内容	偏离说明

注：（1）投标人应对照第二章《项目采购需求》中所列“项目要求及技术服务要求”逐条在“偏离说明”栏注明“正偏离”、“负偏离”或“无偏离”。

（2）所提供的服务与招标要求相同的为无偏离，所提供的服务高于招标要求的为正偏离，低于招标要求的为负偏离。

（3）本表可扩展。

投标人名称(公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 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签章页)

采购人：环江毛南族自治县城市管理执法局（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
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2020年7月7日

采购代理机构：广西睿翼工程咨询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
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2020年7月7日